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四次会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5月29日至31日上午在成都举行,会议议程共18项。

1、传达学习了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精神;

2、第三次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四川省航道条例》;

3、第三次审议了《四川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订草案)》;

4、第三次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四川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

5、第二次审议了《四川省教育督导条例(草案)》;

6、第二次审议了《四川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修订草案)》;

7、审议了《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实施办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实施办法〉的决定》;

8、审议表决批准了《达州市莲花湖湿地保护条例》;

9、审议表决批准了《广元市白龙湖亭子湖保护条例》;

10、审议表决批准了《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立法条例》;

11、审议表决批准了《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峨边彝族自治县实施〈四川省人

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的决定》;

12、审议表决批准了《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马边彝族自治县实施〈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的决定》;

13、听取审议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2017年节能减排工作情况的报告;

14、听取审议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防震减灾工作情况的报告;

15、听取审议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自然保护区管理情况的报告;

16、听取审议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2018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四川省2018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17、听取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18、审议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会议举行了宪法宣誓和颁发任命书仪式。新当选的四川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主任张富国,四川省财政厅厅长陈炜,四川省农业厅厅长杨秀彬,四川省林业厅厅长刘宏葆进行了宪法宣誓,省人大常委会陈文华副主任主持了颁发任命书仪式。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新初在会议结束时作了重要讲话。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新初同志主持了本次常委会会议的两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

任陈文华、刘捷、叶壮、刘作明、包惠、侯晓春,秘书长焦伟侠和委员共 79 人出席了会议。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尧斯丹、王一宏,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贾瑞云,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熊焱,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冯键、副检察长张燕飞;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和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负责人;省政府有关部门

负责人;部分市(州)人大常委会负责人;9 名县级人大常委会负责人,3 名乡镇人大主席;4 名全国人大代表、14 名省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省政协副主席欧阳泽华应邀参加了第一次全体会议。

9 名公民旁听了第一次全体会议。

在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四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2018年5月31日)

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这次常委会在大家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省航道条例》等3项地方性法规，审查批准了《达州市莲花湖湿地保护条例》等5项地方性法规，对《四川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等3件法规草案再次进行了审议。会议还听取和审议了《关于全省2017年节能减排工作情况的报告》等4个专项工作情况报告；审议通过了《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案。

下面，我对当前要做好的重点工作讲三点意见：

一是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思想。5月2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会议，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思想，栗战书委员长主持会议并讲话。在我印象中，这是第一次正式提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思想”的概念，并作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全省各级人大要认真学习领会、深刻认识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思想重要内容；要紧紧围绕人大工作实践，认真总结提炼好经验好做法；要紧紧围绕新时代新任务，根据和人大工作、建设中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人大工作创新发展的举措。特别是要注意结合习近平总书

记来川视察重要讲话精神，宣传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思想，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国家根本政治制度更加深入人心。

二是继续深入开展“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活动。前期我们通过常委会专题学习、召开座谈会等多种形式，积极开展“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活动，活动中大家认真进行研究，积极建言献策，初步形成了两项成果。一是关于我省全局性问题的建议，我们将进一步梳理汇总后，提请省委决策参考。二是关于推动地方人大创新发展研究，目前课题已经结题，28日我向省委作了汇报。我们在课题中提出，全省各级人大要努力建设“讲忠诚有信念的政治机关、讲法治有权威的权力机关、讲责任有担当的工作机关、讲宗旨有情怀的代表机关”，得到彭清华书记的充分肯定。建设“四讲四有”人大，既是我们继续深入开展“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我们推动人大工作与时俱进、完善发展的重要抓手。省人大常委会要带头组织实施，带头积极作为，确保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中真正展现人大新气象、彰显人大新作为。

三是切实做好执法检查各项工作。接下来我们将对《四川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开展执法检查。关于扶贫开发条例执法检查，这是第五次对该条例开展执法检查，这次除了检查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外，

我们重点要对扶贫领域作风建设情况和今年脱贫攻坚计划任务推进及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检查中一定要学习领会好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开发战略思想,学习领会好中央和省委关于脱贫攻坚工作的决策部署,在此基础上,要坚持执法检查必须严格、监督必须有力的原则,避免出现“粗、宽、松、软”的问题,切实提高执法检查的质量和效果。关于大气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大家要深刻领会近期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会栗战书委员长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大气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组第一次全体会

议时的讲话精神,坚持“以法律的武器治理污染,用法治的力量保卫蓝天”,进一步增强人大服务生态文明建设的责任感使命感,围绕检查重点,鲜明问题导向,敢于动真碰硬,力求检查实效。总之,对这两项执法检查,大家要以高度负责的精神,事必责实的作风,积极参与到检查工作中来。各市(州)人大也要加强配合,上下联动,齐心协力完成执法检查任务。

现在我宣布,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四次会议闭幕。

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情况报告(书面)

2018年5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黄新初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4月25日至4月27日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主持会议，并在结束时发表重要讲话。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秘书长杨振武出席会议。

国务院副总理胡春华，国务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肖捷，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国家监察委员会负责人，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部分全国人大代表，以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等列席会议。

一、会议的主要内容

会议经表决，通过了人民陪审员法、英雄烈士保护法、关于修改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国家主席习近平分别签署第4、5、6号主席令予以公布。

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关于设立上海金融法院的决定。

会议表决通过了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

名单。

会议经表决，免去徐显明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会议还表决通过了其他任免案。

二、栗战书委员长重要讲话精神

在会议完成各项表决事项后，栗战书委员长发表讲话。

栗战书说，英雄烈士是中华民族的脊梁，他们的事迹和精神是中华民族的共同历史记忆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体现。全国人大常委会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经过深入调研起草和审议，制定了英雄烈士保护法。各地区各部门各方面要认真学习宣传贯彻这部法律，依法加强对英雄烈士的保护，在全社会传承和弘扬英雄烈士精神、爱国主义精神，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凝聚强大精神力量。

栗战书指出，坚持立法和改革相衔接、相统一，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及时将改革成功经验上升为法律，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人大立法工作的突出特点。本届常委会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改革的决策部署，在总结以往经验的基础上，继续做好与改革相关的立法工作，确保重大改革举措依法有序推进、落实到位，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

栗战书说,根据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国务院关于 2017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充分肯定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为保护生态环境付出的巨大努力和取得的积极成效,同时指出生态环境问题仍然十分突出,必须引起高度重视,继续下大力气解决好,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栗战书指出,解决好“三农”问题是全党全国工作的重中之重,要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提高农业创新力、竞争力和全要素生产率,实现由农业大国向农业强国转变。

栗战书说,要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推动侨务工作改革创新,加强涉侨法治建设,做好各

项为侨服务工作,最大限度凝聚侨心侨力。

栗战书强调,2018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的第一年,各方面工作任务艰巨而繁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本着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按照“一个要点、两个计划”的部署安排,发扬不畏难、不避险的担当精神和肯吃苦、肯攀登的工作作风,撸起袖子加油干,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全力以赴做好今年常委会各项工作,确保本届工作开好局、起好步,不断提升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5 号

《四川省航道条例》(NO:SC132781)已由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5 月 31 日

四川省航道条例

(2018 年 5 月 31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航道管理,保障航道畅通和通航安全,促进水路运输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航道的规划、建设、养护、保护及有关活动适用本条例,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接管理或者指定管理的航道除外。

本条例所称航道,是指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江河、湖泊等水域中可以供船舶通航的通道,包括通航建筑物、航道整治建筑物和航标等航道设施。

第三条 航道是重要的水运交通基础设施,依法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侵占;造成断航、碍航和航道淤积的,由有关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谁造成谁负责”的原则,责成有关部门和单位限期恢复通航。

第四条 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航道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航道管理的统筹协调机制,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采取措施,保持和改善航道通航条件,保护航道安全,维护航道网络完整和畅通。

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航道建设、养护纳入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本级财政投入、上级转移支付等资金来源,在财政预算中合理安排航道建设和养护资金,保障航道功能定位与通航能力。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职责做好所辖航道的管理工作:

(一)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航道工作,组织编制全省航道布局规划和一至七级航道

建设规划,指导协调全省航道的建设、养护、保护等管理工作,监督考核全省一至五级航道的建设、养护工作;

(二)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管理职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一至五级航道的建设、养护、保护等管理工作;

(三)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管理职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六级及以下航道的建设、养护、保护等管理工作。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航道管理的机构承担所辖航道的规划、建设、养护和保护等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航道沿线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共同做好航道管理及监督工作。

第七条 省、市(州)、县(市、区)、乡(镇)建立河长制,分级分段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江河、湖泊等水域的航道管理、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协调解决航道管理相关问题。

第二章 航道规划与建设

第八条 航道规划应当符合交通运输、环境保护、国土资源、水利水电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依法制定的流域、区域综合规划,符合水资源规划、防洪规划,并与涉及水资源综合利用的相关专业规划以及依法制定的城乡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重要水域水生生物保护规划、文物保护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其他相关规划和军事设施保护区划相协调。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编制航道规划时涉及其他法律法规调整范围的,应当征求其他同级主管部门意见。航道涉及自然保护区的,其规划应当与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相协调;航道涉及流域管理的,其规划应当报经流域管理机构同意。

有关部门在编制规划时涉及航道的,应当与航道规划相互衔接,并符合国家规定的通航标准

和技术要求。

第九条 航道应当划分技术等级,航道技术等级按照通航标准确定为一至七级和等外级。

航道技术等级包括现状技术等级和发展规划技术等级。现状技术等级一至七级的航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并公布,等外级航道由省航道管理机构提出方案,报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公布;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根据相关自然条件以及防洪、供水、水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航运发展需求等因素评定。

发展规划技术等级在全省航道规划中予以确定。

第十条 四川省航道规划包括全省航道布局规划和航道建设规划。

全省航道布局规划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负责发展改革、水行政、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工作的部门编制,征求航道沿线市(州)人民政府的意见后,报省人民政府会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公布。

航道建设规划是对某一条江河航道或者某一个特定区域航道建设进行的规划,是对全省航道布局规划在具体航道项目或者特定区域的细化。

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为一至七级的航道建设规划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负责发展改革、水行政等工作的部门编制,征求航道沿线市(州)人民政府的意见后,按照国家的规定批准公布。

经批准的航道规划需要修改的,应当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一条 新建航道以及为改善航道通航条件而进行的航道工程建设,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规定,符合航道规划,执行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负责发展改革、交通运输、能源、水行政等工作的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航电枢纽工程

建设过程的交通、水电、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航道建设单位应当根据航道建设工程的技术要求,依法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进行工程建设,对工程质量和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工程质量和安全负责。

从事航道工程建设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航道工程建设活动,依法对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质量和安

第十三条 航道工程建设用地应当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统筹安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侵占。

第十四条 航道、水利、水电、市政、渔业、旅游等工程具备联合建设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利用建设资金,兼顾航道、水利、水电、市政、渔业、旅游等功能,提高投资的综合效益。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投资建设航道。

第十五条 进行航道工程建设应当维护河势稳定,符合防洪要求,不得危及依法建设的其他工程或者设施的安全。因航道工程建设损坏依法建设的其他工程或者设施的,航道建设单位应当予以修复或者依法赔偿。

第十六条 航道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第三章 航道养护与保护

第十七条 航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航道的地位、作用和发展需要,按照航道养护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制定辖区内航道的养护类别、养护计划并组织实施,保证航道处于良好的通航技术状态。

航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航道现状技术等级、

航道自然条件确定并公布航道维护尺度和内河航道图。航道维护尺度由所在地市(州)航道管理机构负责确定并公布。现状技术等级为一至四级航道的内河航道图由省航道管理机构负责组织编制并公布;其他等级航道的内河航道图由所在地市(州)航道管理机构负责组织编制并公布。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管理权限确定航道养护单位或者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等方式保障航道养护工作。

第十八条 航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航道养护类别、航道条件和通航需要,制定航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航道巡查、航道信息公布等制度并组织实施。

航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航道条件和通航需要,合理配置和调整航标,保证航标处于正常技术状态。航道管理机构在航道巡查过程中发现航道状况发生改变、航道实际尺度达不到维护尺度、航标发生异动等影响船舶通航安全的情形,应当进行维护,及时发布航道通告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

第十九条 负责交通运输、环境保护、水行政、国土资源、气象、应急、公安等工作的相关部门应当加强信息沟通和预警联动,提高各种险情灾害情况下航道损害的预警、应急处置能力。

第二十条 航道管理机构应当合理安排航道养护作业,避免限制通航的集中作业和在通航高峰期作业。

航道管理机构组织的航道疏浚、抛泥、吹填、清障、维修航道设施和设置航标等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阻挠和干涉;涉及相关部门管理事项的,应当征求其意见。

影响通航或者确需限制通航的养护作业,应当设置明显的作业标志,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养护作业结束后,应当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作业标志及其他残留物,恢复正常通航。

第二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和航道保护实际需要,会同

同级负责水行政、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工作的部门划定航道保护范围,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第二十二条 省、市(州)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负责交通运输、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水行政、环境保护等工作的部门根据综合利用水资源和江河防洪等总体要求,建立江河流域综合协调机制和蓄放水调度管理联动机制,统筹协调航运与发电、防洪、供水、环境保护等的需求,合理调节江河上下游、干支流径流量,满足通航建筑物的正常运行和船舶通航安全。

第二十三条 建设与航道有关的跨河、拦河、临河、穿越等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就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作出评价,并报送有审核权的航道管理机构审核。

发展规划技术等级为一至四级航道,由省航道管理机构负责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五级及以下航道,由所在地市(州)航道管理机构负责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报省航道管理机构备案。

开工建设前,建设单位应当向所在地航道管理机构报送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中涉及航道、通航内容的资料。与航道、通航有关的建设内容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所在地航道管理机构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和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等资料;所在地航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进行的防洪、供水等特殊工程外,不得因工程建设降低航道通航条件。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施工、水上水下活动期间应当按照规定设置、维护专用航标和必要的辅助设施,保持航道原有通航能力,不得断航;确实难以保持原有通航能力的,应当采取临时航道、翻坝转运等补救措施,其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确需中断通航的,应当事先征得航道管理机构、海事管理

机构的同意,并给予受损方断航损失补偿。

施工、水上水下活动完毕后,应当按照通航要求及时清除临时设施、围堰等残留物。

第二十五条 禁止下列危害航道和通航安全的行为:

(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种植水生植物或者水产养殖的;

(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或者堆放砂石、泥土、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三)破坏整治建筑物、航标、标志标牌等航道设施的;

(四)在航道整治建筑物边线外二十米范围内采砂取石、淘金的;

(五)设置混淆、遮挡助导航标志的构筑物、发光体等物体的;

(六)设置影响通航的电缆、缆绳或者其他设施的;

(七)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擅自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八)占用主航道水域过驳作业的;

(九)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相邻拦河闸坝之间的航道通航水位衔接,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通航标准和技术要求。位于航道及其上游支流上的水工程,应当在规划、工程可行性研究、设计、施工和调度运行中统筹考虑生态流量及下游航道设计最低通航水位所需的下泄流量,满足航道所需的通航流量,水位运行变幅应当符合船舶安全航行的要求,但水文条件超出实际标准的除外。保障下游航道通航所需的最小下泄流量以及满足航道通航条件允许的水位变化的确定,水工程建设、管理单位应当征求航道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并定期报送相关水情信息。

第二十七条 水电站、水库管理单位或者其他调水作业单位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建立水情信息传递、通报和预警制度;

(二)因调水、泄水影响通航条件的,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发布相关水情信息,紧急情况下应当在作出决定后立即发布;

(三)及时将相关水情信息告知船舶业主、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市、区)航道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机构接到相关水情信息后,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并予以发布。

第二十八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活动确需移动、拆除航道设施的,应当经航道管理机构同意,其移动、拆除和重建费用由相关责任人承担。

在通航水域上新建、改建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航标等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在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航标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航道管理机构同意,保证航标处于正常技术状态,并承担其建设和维护费用。

第二十九条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从事采砂活动,除应当依法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外,还应当向航道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办理相关手续,根据需要设置助导航标志、安全标志和作业信号,按照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开采,不得恶化通航环境。

第四章 通航建筑物管理

第三十条 在通航河流上建设永久性拦河闸坝,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和通航标准,依照法定建设程序实施。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建设通航建筑物,承担建设及运行维护费用。通航建筑物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

在通航河流上建设的通航建筑物,应当实行船舶免费通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不通航河流上建设闸坝后可以通航的,闸坝建设单位应当同步建设通航建筑物或者预留通

航建筑物位置。

第三十一条 通航建筑物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负责交通运输、水行政、国土资源等工作的管理部门及建设单位,根据经批准的项目设计方案和运营管理需要,划定通航建筑物管理区域并予公布。

通航建筑物的管理区域包括上下游引航道、口门区及连接段、外靠船墩区域和锚地等。

第三十二条 通航建筑物建设单位或者管理单位(以下统称为通航建筑物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建立通航建筑物的运行维护及安全管理制度,负责通航建筑物管理区域内的日常安全管理、通航秩序维护、助导航设施设置维护和清障清淤等,保持通航建筑物处于良好技术状态并正常运行使用。

通航建筑物的运行维护应当适应船舶通行需要,通航建筑物运行维护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编制通航建筑物的运行方案,报经航道管理机构审查同意后公布。

第三十三条 航道管理机构应当对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所涉及的通航建筑物运行条件、运行计划、调度规则、养护停航计划、应急预案、信息公开等活动内容进行统筹协调和科学管理;同一航道上建有多座通航建筑物的,航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梯级运行调度协调联动机制,实现运行方案相互衔接,保障航道等级不降低和航道畅通。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经审查同意公布后,通航建筑物运行维护单位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擅自变更。

航道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根据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做好通航协调、调度、监督工作。

第三十四条 同一河流通航建筑物的开放运行时间及停航维护时限等应当合理衔接,统筹安排大修和岁修,减少对通航的影响。

通航建筑物确需停航检修的,通航建筑物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将检修方案提前三十日报经航道

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同意,并按照规定申请发布航道通告、航行警告。

第三十五条 通航建筑物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人员和设施设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通航建筑物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安全生产、设备故障、防治船舶污染、自然灾害、防汛度汛等应对措施。

通航建筑物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建立船舶应急通过机制,对军事运输、防汛抢险、应急救援等船舶实行优先通过。

第三十六条 通航建筑物管理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爆破、取土、采石、采砂、倾倒废物或者堆放物料的;

(二)擅自停放船舶、浮动设施等的;

(三)擅自建设码头、渡口、栈桥和其他设施的;

(四)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

(五)其他影响通航建筑物运行维护及管理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通过通航建筑物:

(一)船舶动力、舵机操纵设备等发生故障无牵引设备的;

(二)超载、超宽、超高或者其他超过过船设施设计限定标准的;

(三)船体损坏漏水或者其他影响航行安全的;

(四)其他不符合通航建筑物安全通行要求的情形。

第三十八条 船舶通过通航建筑物时,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在闸首、闸室、引航道内抛锚、滞留的;

(二)未经调度强行进入或者抢档、超越其他

船舶的;

(三)在靠船墩或者闸室停靠时,超越安全界限的;

(四)装运危险品的船舶,不按照指定水域停靠的;

(五)其他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施行前建设的拦河闸坝造成通航河流断航,需要恢复通航且具备建设通航建筑物条件的,由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恢复通航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通航河流已建跨河、临河建筑物造成断航、碍航和航道淤积的,需要恢复通航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水行政等主管部门,根据通航需要提出复航方案,按照管辖权限报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恢复原有通航条件。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法律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破坏整治建筑物、航标、标志标牌等航道设施的;

(二)设置混淆、遮挡助导航标志的构筑物、发

光体等物体的；

(三)设置影响通航的电缆、缆绳或者其他设施的；

(四)占用主航道水域过驳作业的；

(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由前两款规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代为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依法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通航建筑物管理区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爆破、取土、采石的;

(二)擅自停放船舶、浮动设施等的;

(三)擅自建设码头、渡口、栈桥和其他设施的;

(四)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

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

(五)其他影响通航建筑物运行维护及管理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通航建筑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船舶动力、舵机操纵设备等发生故障无牵引设备的;

(二)超载、超宽、超高或者其他超过过船设施设计限定标准的;

(三)船体损坏漏水或者其他影响航行安全的;

(四)其他不符合通航建筑物安全通行要求的行为。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通航建筑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在闸首、闸室、引航道内抛锚、滞留的;

(二)未经调度强行进入或者抢档、超越其他船舶的;

(三)在靠船墩或者闸室停靠超越安全界限的;

(四)装运危险品的船舶,不按照指定水域停靠的;

(五)其他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四十七条 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相关用语的含义是:

(一)“航道现状技术等级”是指航道现有的技术等级,是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开展航道维护工作的等级依据,包括航道维护宽度、水深、弯曲半径、维护水深保证率等主要技术指标。

(二)“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是指在航道规划中确定的技术等级,是为保护航道资源,开展建设与航道有关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等设施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重要等级依据。

(三)“航道通航条件”是指航道满足船舶畅通、安全航行的条件,主要包括航道尺度、通航水

位、航行水流条件、航道稳定性、航道通视性、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通航净高、净宽、埋设深度,以及航道通过能力的适应性、船舶通航安全的适应性等。

(四)“通航建筑物”是指在拦河闸坝或者水利水电枢纽上建设的可供船舶通行的水工设施。

(五)“航道整治建筑物”是指对航道具有束水、导流、导沙、固滩和护岸等作用的整治建筑物。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四川省航道条例(草案)》的说明

2017年11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汪 洋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四川省航道条例(草案)》的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请予审议。

一、立法的必要性

航道是内河航运的基础和发展的前提，是重要的交通基础设施和战略性资源。四川是水运资源大省，全省有通航河流 176 条，航道总里程 10540 公里，位居全国第四、西部第一。目前，我省水资源综合开发与航运发展仍然不够协调，资源开发、利用保护和航道建设发展中的问题也比较突出，破坏航道和航道设施的行为屡禁不止，加之我省航道等级偏低，通过能力不高，航道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及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还未得到充分发挥。同时，国家关于航道的立法仍比较原则，相关制度规定尚不够完善，加之我省航道建设发展中的地方特殊情况，亟待通过地方立法进一步补充完善。因此，需要在深入贯彻实施《航道法》的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加快制定出台《四川省航道条例》，通过立法来保障和加强我省的航道规划、建设、养护与保护工作，进一步发挥内河航运在我省实施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和建设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

二、起草过程

作为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6 年的立法调研项目和 2017 年的立法制定项目，省政府法制办和省交通运输厅共同组成立法工作组，先后到宜宾、乐

山、广元、南充、攀枝花、凉山等地开展立法专题调研，充分听取基层相关部门、单位和企业 in 航道立法方面的意见建议，同时多次征求了省级有关部门和各市(州)人民政府的意见，并在省政府法制信息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广泛听取了社会各方的意见与建议。在充分采纳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重点学习借鉴了重庆、江苏、广东等省市在航道管理及立法方面的经验，经过反复的研究论证，最终形成了《条例(草案)》。2017 年 11 月 16 日，《条例(草案)》经四川省人民政府第 16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三、主要内容及相关情况说明

《条例(草案)》共六章，四十六条，包括总则、航道规划与建设、航道养护与保护、通航建筑物管理、法律责任、附则等内容。

(一)关于航道管理体制

由于《航道法》所规定的航道行政管理部门包括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航道管理机构，但对两者及各层级间的管理职责未做出具体界定。《航道法》授权由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对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航道管理职责作进一步明确。《条例(草案)》按照现行基本模式对我省的航道管理体制进行了明确规定：一是明确省、市(州)、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航道规划、建设、养护和保护等方面的管理职责和权限；二是明确了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航道管理的机构对应承担所辖航道的

规划、建设、养护和保护等工作(第五条)。

(二)关于航道规划与建设

按照《航道法》的规定,《条例(草案)》结合我省实际,对航道规划作了以下规定:一是航道规划与涉及水资源综合利用的相关专业规划以及城乡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土地利用总体、重要水域水生生物保护规划、文物保护规划等规划相互协调和相互衔接(第七条);二是将航道规划分为全省航道规划和航道建设规划,并明确规定了编制、征求意见、批准公布等工作的实施主体、权限和程序(第九条)。《条例(草案)》对航道工程建设的用地保障、监督管理方面作了规定:一是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统筹安排航道工程建设用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第十二条);二是明确航道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从事航道工程建设活动的要求和责任(第十一条)。

(三)关于航道养护与保护

根据《航道法》的规定,《条例(草案)》明确航道管理机构在航道养护方面的职责,一是规定航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航道养护类别、航道条件和通航需求,制定航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航道巡查、航道信息公布等制度,并组织实施(第十七条第一款);二是航道维护尺度和内河航道图确定、公布的权限和程序要求(第十六条第二款)。三是为保证航道养护工作落到实处,结合我省航道养护的实际情况,《条例(草案)》明确了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管理权限确定航道养护单位或者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等方式保障航道养护工作(第十六条第三款)。为进一步明确细化和有效衔接《航道法》所设定的各项航道保护制度,为我省航道管理工作提供更加有力的法律支撑,《条例(草案)》作了如下规定:一是明确了位于航道及其上游支流上的水工程,应当在设计、施工和调度运行中统筹考虑下游航道设计最低通航水位所需的下泄流量,满足航道所需的通航流量,水位运行变幅应当符合船舶安全航行的需要(第二十四条);二是在通航水域上新建、改建桥梁等建筑物,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航标等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三是明确规定省、市(州)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交通运输、发展改革、水行政等部门建立江河流域综合协调机制和蓄放水调度管理联动机制,统筹协调航运与发电的需求,合理调节江河上下游、干支流径流量,满足通航建筑物的正常运行和船舶通航安全(第二十条)。为保障航道保护工作,《条例(草案)》还针对涉及航道的工程建设、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采砂活动以及可能造成航道破坏的诸多行为作出了相关行为规范或者禁止性规定。

(四)关于通航建筑物管理

针对《航道法》在规范通航建筑物管理方面的立法不足,《条例(草案)》结合我省的通航建筑物管理实际,作出了如下规定:一是明确了在通航河流上建设永久性拦河闸坝,建设单位应当承担通航建筑物的建设费用,实行船舶免费通行(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二是规定通航建筑物建设单位或者管理单位(统称通航建筑物管理单位)应当负责通航建筑物管理区域内的日常安全管理、通航秩序维护和航标设置维护,建立通航建筑物的运行维护及安全管理制度(第三十条第一款);三是规定通航建筑物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编制运行方案,报经航道管理机构审查同意后公布(第三十条第二款);四是通航建筑物建设、管理单位应当建立船舶应急通过机制,对军事运输船、防汛抢险船舶、应急救援船舶实行优先通过(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条例(草案)》还规范了通航建筑物的检修维护、船舶的过闸行为、通航建筑物的通航安全管理和保护措施等制度规定。

此外,《条例(草案)》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我省实际,对相关航道违法行为作出了细化或者补充性的处罚规定,有利于提高我省航道的依法管理水平。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航道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8年5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达贵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四川省航道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经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审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在四川人大网公开征求意见,同时分送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和省级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常委会法工委还会同交通厅就通航建筑物运行维护、航电枢纽梯级调度及尾水衔接等情况赴广元、南充开展立法调研。在此基础上,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建议,对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修改完善。5月22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形成了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增加限期恢复通航的规定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明确造成碍航、断航和航道淤积的相关主体在恢复通航中的责任和义务。依据航道管理条例和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法制委员会建议将条例草案第三条修改为:航道是重要的水运交通基础设施,依法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非法侵占;造成断航、碍航和航道淤积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谁造成谁负责”的原则责成有关部门和单位限期恢复通航。(草案修改稿第三条)

二、关于增加航道养护作业后疏浚通航的规定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明确保障航道通航是第一要务;建议增加航道养护作业后清除残留物、恢复通航的规定。依据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法制委员会建议在条例草案第二十条中新增一款:养护作业结束后,应当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作业标志及其他残留物,恢复正常通航。(草案修改稿第二十条第四款)

建议增加相应的法律责任条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法律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一条)

三、关于完善梯级调度与水位衔接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市州人大常委会及省级相关部门提出意见建议,认为细化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建立并完善同一航道上、各通航建筑物运

行方案间的梯级联动协调机制,确保水位衔接对保障航道通航能力十分重要。法制委员会建议在条例草案第三十三条中新增两款:

航道管理机构应当对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所涉及的通航建筑物运行条件、运行计划、调度规则、养护停航计划、应急预案、信息公开等活动内容进行统筹协调和科学管理;同一航道上建有多座通航建筑物的,航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梯级运行调度协调联动机制,实现运行方案相互衔接,保障航道畅通。(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经审查同意公布后,运

行维护单位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擅自变更。(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此外,法制委员会还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对条例草案部分文字及表述、航道管理机构责任分工、法律责任等条款作了修改完善。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草案经本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表决。

《四川省航道条例(草案修改稿)》连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航道条例(草案修改稿)》 的修改说明(书面)

2018年5月31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航道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修改稿”)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条例草案修改稿充分采纳了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其他方面的建议,对于加强我省航道管理、保障航道畅通和通航安全、促进水路运输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已经比较成熟。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草案修改稿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5月30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和修改。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将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三十条第二款修改为：“在通航河流上建设的通航建筑物,应当实行船舶免费通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将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航道管理机构应当对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

所涉及的通航建筑物运行条件、运行计划、调度规则、养护停航计划、应急预案、信息公开等活动内容进行统筹协调和科学管理;同一航道上建有多座通航建筑物的,航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梯级运行调度协调联动机制,实现运行方案相互衔接,保障航道等级不降低和航道畅通。”

三、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考虑到机构改革和综合执法的需要,法制委员会建议将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五章“法律责任”的行政执法主体统一表述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

此外,法制委员会还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对条例草案修改稿的个别文字进行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建议本条例自2018年8月1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草案修改稿经本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表决。

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6 号

《四川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NO:SC060106)已由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5 月 31 日

四川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

(1984 年 9 月 2 日四川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1 年 5 月 28 日四川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1 年 9 月 22 日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根据 2006 年 9 月 28 日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8 年 5 月 31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了保护 and 合理利用农作物种质资源,规范品种选育、种子生产经营和管理行为,维护种子生产经营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现代种业发展,保障供种安全和粮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作物品种选育、种子生产经营和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农作物种质资源,是指选育农作

物新品种的基础材料,包括各种农作物的栽培种、野生种的繁殖材料以及利用上述繁殖材料人工创造的各种农作物的遗传材料。

本条例所称农作物品种,是指经过人工选育或者发现并经过改良,形态特征和生物学特性一致,遗传性状相对稳定的农作物群体。

本条例所称农作物种子,是指农作物的种植材料或者繁殖材料,包括籽粒、果实、根、茎、苗、芽、叶、花等。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

作物种子工作的组织领导,并将农作物种子行政管理、监督和执法所需费用列入同级人民政府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人员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管理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工作,其所属的种子管理机构承担具体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作物种子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乡村振兴战略和现代农业产业发展需要,制定农作物种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种子储备制度,储备的种子主要用于发生灾害时的生产需要和余缺调剂,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对储备的种子应当定期检验和更新。

第七条 农作物新品种保护依照植物新品种保护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执行。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地方特色种质资源的普查、收集、整理、鉴定、登记、保存、交流和利用等工作,根据需要建立种质资源库、种质资源保护区、种质资源保护地。

占用种质资源库、种质资源保护区、种质资源保护地的,需经原设立机关同意。

第九条 主要农作物品种在推广应用前应当通过国家级或者省级审定。

省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设立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负责主要农作物品种的省级审定工作。审定办法按照国家和省农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应当进行品种试验。品种试验包括区域试验、生产试验和品种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测试。

省级品种区域试验和生产试验由省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所属的种子管理机构组织实施。品

种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测试由申请者自主开展,或者委托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授权的测试机构开展,具体办法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在本省审定通过的品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核同意撤销审定,由省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发布公告:

(一)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不可克服严重缺陷的;

(二)种性严重退化的;

(三)失去生产利用价值的;

(四)未按照要求提供品种标准样品或者标准样品不真实的;

(五)以欺骗、伪造试验数据等不正当方式通过审定的。

第十二条 属于同一适宜生态区的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审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引种到本省的,引种者应当报省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引种者应当在拟引进种植区域开展不少于一年的适应性、抗病性试验,引种品种抗病性指标应当达到本省品种审定相关标准。

引种者对品种的真实性、安全性和适应性负责。

第十三条 在本省引种备案的品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撤销引种备案并发布公告:

(一)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不可克服严重缺陷的;

(二)种性严重退化的;

(三)失去生产利用价值的;

(四)标准样品不真实的;

(五)以欺骗、伪造试验数据等不正当方式备案的;

(六)被原品种审定机构撤销审定的。

第十四条 列入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非主要

农作物登记目录的品种,在推广前应当登记。

未列入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的品种,符合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要求的,选育者可以向省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认定。

第十五条 通过国家级或者省级审定的品种,在本省审定或者引种的,只能使用原审定名称。

通过审定、引种备案、登记和认定的品种,其包装标识和宣传广告不得更改品种名称。

品种名称、审定编号、引种编号、登记编号、认定编号应当印制在种子包装物最大版面表面上部,品种名称字体应当显著、突出,单字面积应当大于其他标识文字单字面积的一倍,字体颜色与背底形成明显反差。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作物品种,不得发布广告、推广、销售:

(一)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的;

(二)通过审定或者引种备案的主要农作物品种不在适宜种植区域内的;

(三)经省级以上农业主管部门公告撤销审定的;

(四)经省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公告撤销引种备案的。

第十七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其配备的种子生产技术人员、种子检验人员、加工贮藏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生产、检验和加工贮藏能力。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

第十九条 对栽培、气候、区域等条件有特定要求或者有特殊、专用用途的种子,种子经营者应

当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相应栽培措施和使用条件的书面说明,并可以通过其他方式向种子使用者提供帮助。

由于不可抗力,为生产需要必须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的,应当经用种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种子标签应当注明种子的实际质量指标和使用方法。

第二十条 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农作物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种子使用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第二十一条 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代销其种子的,以及种子生产经营企业按规定设立的分支机构销售种子的经营者,应当将从业人员、种子保管和经营场所等情况向当地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经营者委托代销种子的,委托和被委托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委托代销协议。

本条第一款所列种子经营者应当查验销售种子的标签和使用说明,并向购种者出具购种凭证。

第二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对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开展试验品种特征特性和质量鉴定。

第二十三条 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种子检测条件和检测能力,并经省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应当配备种子检验员。种子检验员应当具有相关专业学历,具备相应的种子检验能力。

第二十四条 种子使用者与种子生产经营者对种子质量产生争议的,可以向田间现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所属的种子管理机构申请田间现场鉴定。

第二十五条 种子使用者因种子质量问题与种子生产经营者产生纠纷的,可以与种子生产经

营者协商解决,也可以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投诉、举报、申请调解,或者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第二十六条 从事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使用和进口、出口活动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加强对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从境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子和种质资源,生产、调运种子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接受检疫。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种质资源保护、品种选育、品种试验、育种理论与方法研究、种子生产、加工仓储、种子储备和新品种展示、示范推广、育种平台建设等方面给予扶持。支持种业企业改善科研育种条件,引进、创制新材料、新技术。引导社会资金投资种业,促进现代种业发展。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 need 建立农作物种子科研和生产基地,实行严格保护制度并加强监督管理。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为种子生产经营和收储提供信贷支持。

第三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制种基地所在地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支持开展种子生产保险,通过补贴保险费等措施支持发展种业保险。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

管部门应当支持推广使用高效安全的制种技术和先进适用的制种机械,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农机具购置补贴。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所属的种子管理机构应当采取以下措施促进本行政区域种业发展:

(一)根据本行政区域农业生产发展需要,进行新品种田间展示、示范,适时发布展示、示范结果;

(二)对本行政区域种植品种的安全性进行监测,并及时发布预警公告;

(三)推进种子生产基地建设;

(四)开展种子法律法规宣传和种子从业人员培训工作。

第三十四条 鼓励种子行业协会组织开展科技联合攻关、品种筛选试验。鼓励种子生产经营企业积极开展商业化育种、成果转化与应用。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项规定,对通过审定但不在适宜种植区域内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按照其规定给予处罚。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四川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17年11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尧斯丹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议程安排，现就《四川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四川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自1984年出台，并经1991年、2001年、2006年三次修改以来，对促进优良品种选育、规范种子生产经营和种子市场秩序，确保粮食安全和促进农民增收发挥了重要作用。我省是育种大省、种子生产大省和供种大省，近年来在种子生产经营市场监管等领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变化。比如，随着农业产值尤其是种植业在国民生产总值中所占比例的下降，出现了种子管理机构弱化的趋势；传统的育种体制机制不适应制种大省和现代种业发展要求。2015年1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以下简称《种子法》)修订后，农作物品种审定、引种备案、生产经营许可等制度发生了一系列变化。为了确保法制统一，规范我省现代种业发展，修订该条例十分必要。

二、修订的过程

在省人大的大力支持指导下，省政府高度重视，2017年将《四川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修订)》列入立法计划，并及时启动相关修订工作。在《条例草案》的起草过程中，严格按照立法工作

程序和要求，广泛征求了有关单位、农业系统、行业领域专家和社会公众意见建议，并深入到南充、绵阳、遂宁等地开展调查研究，形成了《条例草案》。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修订后的《种子法》规定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两证合一。为了与上位法保持一致，《条例草案》规定，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形外，应当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第十四条)。

(二)关于品种审定、登记、引种备案制度

为了与修订后的《种子法》保持一致，《条例草案》规定了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制度(第八条)、引种备案制度(第九条)、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制度(第十条)以及撤销审定的情形(第十一条)。

(三)关于品种认定制度

鉴于我省农业多样性特点，未列入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的蔬菜水果种植面积较大，不利于品种选育、推广和种子市场的监管。省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对没有列入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的品种按照育种者自愿原则进行认定，这样既有利于市场监管，又确保农业生产安全，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第十条第二款)。

(四)关于种质资源保护

我省农作物品种多,特别是一些种质资源地方特色突出,加强保护、开发和利用,有利于促进“川字号”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在《种子法》相关规定基础上,《条例草案》强调了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地方特色种质资源的普查、收集、整理、鉴定、登记、保存、交流和利用,建立种质资源库、种质资源保护区、种质资源保护地(第七条)。

(五)关于扶持措施

近年来,国家在产业政策、财政、税收、保险、

信贷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扶持种业发展的政策,为此,《条例草案》将部分行之有效的政策上升为法规,规定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品种选育与试验、育种理论与方法研究、生产和示范推广、种质资源保护、种子储备以及育种制种基地(平台)建设等方面给予扶持,引导以企业为主体的商业化育种工作,并规定了补贴、保险、信贷等支持手段(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六条)。

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8年5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工委主任 田万国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对《四川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进行了第二次审议。会后,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送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和省级有关部门征求意见;会同省农业厅赴安徽、浙江开展调研,深入种子企业、科研生产基地考察,学习借鉴种子管理和立法经验,听取种子经营者和专家学者意见,并对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进行反复修改。2018年5月22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进行统一审议,形成了《四川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条例调整对象及范围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种子法调整对象是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条例修订草案只对与农作物种子有关的内容进行规范,范围过窄,建议将林木种子纳入调整对象一并规范。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条例修订草案是根据种子法,对1984年通过、2006年修正的《四川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进行的修订完善,不是新制定法规。对于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我省2009年制定了

《四川省林木种子管理条例》进行规范和调整。经法工委征求省政府有关部门意见,法制委员会进行了认真审议,建议本条例调整对象不作修改。

二、关于政府及部门职责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修订草案应当进一步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在农作物种子管理工作中的职责,加强基层种子管理工作;厘清部门管理界限,维护公平公开的种子市场秩序。法制委员会经审议采纳了该意见,建议在条例修订草案中增加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作物种子工作的组织领导,并将农作物种子行政管理、监督和执法所需费用列入同级人民政府预算。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人员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管理工作。”(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条)将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第十九条第一项修改为:“根据本行政区域农业生产发展需要,进行新品种田间展示、示范,适时发布展示、示范结果;”(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三条第一项)将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第二十条修改为:“省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对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开展试验品种特征特性和质量鉴定。”(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二条)

三、关于主要农作物品种的审定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修订草案应当进一步完善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的程序,规范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工作,保证品种审定的科学性、公正性。法制委员会经审议采纳了该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结合农业部《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建议在条例修订草案中增加一款规定:“省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设立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负责主要农作物品种的省级审定工作。审定办法按照国家和省农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九条第二款)

四、关于种子经营者义务和种子使用者权益保护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修订草案应当进一步强化种子经营者义务,加强对种子使用者合法权益的保障。法制委员会经审议采纳了该意见,一是建议将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第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对栽培、气候、区域等条件有特定要求或者有特殊、专用用途的种子,种子经营者应当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相应栽培措施和使用条件的书面说明,并可以通过其他方式向种子使用者提供帮助。”(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九条第一款)二是建议增加规定:“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农作物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种子使用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条)三是建议增设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规定:“种子使用者与种子生产经营者对种子质量产生争议的,可以向田间现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所属的种子管理机构申请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四条)四是建议明确种子使用者合法权益受损时的维权机制,在条例修订草案中增加规定:“种子使用者因种子质量问题与种子生产经营者产生纠纷的,可以与种子生产经营者协商解

决,也可以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投诉、举报、申请调解,或者通过诉讼途径依法维护合法权益。”(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五条)

五、关于种子来源追溯和种子、种质资源的检疫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对种子的科研、生产、经营建立可追溯制度,加强对进出口和引进种子的检验检疫。法制委员会经审议采纳了该意见,认为有必要进一步明确种子经营者应当建立完善生产经营档案,查验种子标签,保证种子来源可追溯,因此建议在条例修订草案中增加规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八条)将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第十八条第三款修改为“本条第一款所列种子经营者应当查验销售种子的标签和使用说明,并向购种者出具购种凭证。”(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并在条例修订草案中增加规定:“从境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子和种质资源,生产、调运种子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检疫。”(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七条)

六、关于农作物科研和生产基地保护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种子科研出成果所需周期长,为促进种业可持续健康发展,应加强种业基地建设和保护,防止城镇发展中不按规定程序随意将科研和生产基地改为他用。法制委员会经审议采纳了该意见,建议将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建立农作物种子科研和生产基地,实行严格保护制度并加强监督管理。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九条)

七、关于转基因品种管理

常委会组成人员非常关心农作物转基因问题,建议增加对转基因农作物种子进行监管的规

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转基因植物品种的安全控制、跟踪监管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根据国务院《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农业转基因植物种子的生产、经营、进出口管理等的审批权限在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法制委员会建议在条例修订草案中增加一条衔接性规定：“从事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使用和进口、出口活动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的监督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六条）

八、关于法律责任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对条例规定的禁止性行为、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应当在法律责任中明确具体处罚措施。法制委员会经

审议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对相关违法行为已经作了明确处罚规定，并且条例修订草案已作衔接性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按照其规定给予处罚。”（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七条）因此建议不再作重复规定。

此外，法制委员会按照立法技术规范的要求和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对部分文字进行了修改，并按照内容间的逻辑关系对条款顺序作了较大幅度的调整。

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条例修订草案经本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表决。

《四川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连同以上审议结果的报告，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 (修订草案)》的修改说明(书面)

2018年5月31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经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充分采纳了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建议，已经比较成熟。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对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5月30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和修改。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在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条中增加对“农作物种质资源”和“农作物品种”含义的规定，分别作为第二款和第三款。

二、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七条修改为“农作物新品种保护依照植物新品种保护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执行。”

三、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法制委员会建

议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八条修改为“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

四、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七条修改为“从境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子和种质资源，生产、调运种子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接受检疫。”

此外，法制委员会根据立法技术规范的要求对条例修订草案中个别文字进行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建议本条例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经本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表决。

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7 号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实施办法〉的决定》(NO:SC080825)已由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5 月 31 日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 实施办法〉的决定

2018 年 5 月 31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实施办法》作如下修改:

将第三十九条修改为:“对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如果实行逮捕,或者进行刑事审判以及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在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有关机关应当事先书面报经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许可;在该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应当书面报经该

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如果因为现行犯被拘留,执行拘留的机关应当立即向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省、自治州、设区的市、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受理有关机关依照本条规定提请许可的申请,应当审查是否存在对代表在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进行法律追究,或者对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等其他执行职务行为打击报复的情形,并据此作出决定。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如果被逮捕、受刑事审判或者被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执行机关应当立即书面报告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实施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实施办法

1995年2月11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1年5月27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实施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4年5月29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实施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6年6月1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实施办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8年5月31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实施办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我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法行使代表的职权,履行代表的义务,发挥代表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以下简称代表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照法律规定选举产生。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依照宪法和法律赋予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职权,参加行使国家权力。

第三条 代表享有下列权利:

(一)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参加审议各项议案、报告和其他议题,发表意见;

(二)依法联名提出议案、质询案、罢免案等;
(三)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四)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选举;
(五)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表决;
(六)获得依法执行代表职务所需的信息和各项保障;
(七)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条 代表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
(二)按时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报告和其他议题,发表意见,做好会议期间的各项工作;
(三)积极参加统一组织的视察、调研活动、执法检查等履职活动;
(四)加强履职学习和调查研究,不断提高执

行代表职务的能力；

(五)与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听取和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努力为人民服务；

(六)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廉洁自律,公道正派,勤勉尽责；

(七)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 代表依照代表法及本实施办法的规定,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的工作和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活动,都是执行代表职务。

代表不脱离各自的生产和工作。代表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参加闭会期间统一组织的履职活动,应当安排好本人的生产和工作,优先执行代表职务。

第六条 保障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是党和国家和社会的共同责任。我省各级国家机关、各政党、部队、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城乡基层组织,都应当为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提供保障。

第七条 代表受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的监督。

第二章 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的工作

第八条 代表应当按时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代表在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前,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为会议期间执行代表职务做好准备。

第九条 代表参加大会全体会议、代表团全体会议、小组会议,审议列入会议议程的各项议案和报告。

代表可以被推选或者应邀列席大会主席团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发表意见。

代表应当围绕会议议题发表意见,遵守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第十条 代表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

议案应当写明案由、案据和方案。

议案的范围主要包括：

(一)制定、修改、解释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二)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各项议案和报告的事项；

(三)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事项；

(四)对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实施监督方面的事项；

(五)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选举事项；

(六)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事项；

(七)其他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定或者批准的事项。

代表依法提出的议案,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大会表决前,提出议案的代表要求撤回的,经大会主席团同意,会议对该项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提出议案的代表可以应邀列席审议议案的会议,发表意见。

第十一条 代表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选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人民政府领导人员,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以及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人选,并有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和代表依法提出的上述人员的人选提出意见。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和人民政府领导人员的人选,并有权对本级

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和代表依法提出的上述人员的人选提出意见。

代表有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人选,提出意见。

代表对确定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他人,也可以弃权。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表决通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人选。

第十三条 代表在审议议案和报告时,有权向本级有关国家机关提出询问。有关国家机关应当派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员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十四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一个代表团或者十名以上的代表联名,有权书面提出对省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部门,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自治州、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代表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代表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的质询案。

质询案应当写明质询的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质询案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有关实施宪法、法律、法规方面的问题;
- (二)有关贯彻国家方针、政策方面的问题;
- (三)有关执行上级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方面的问题;
- (四)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部门依法行政和重大决策方面的问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职方面的问题;
- (五)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
- (六)其他需要质询的问题。

第十五条 质询案按照大会主席团的决定,交由受质询机关在会议期间作出答复。答复的方式由大会主席团决定。

提出质询案的代表半数以上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要求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人民政府组成人员,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罢免案。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和人民政府领导人员的罢免案。

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的理由。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依法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提议应当写明调查的对象、问题、内容和要求,由大会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决定。

调查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大会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提请大会全体会议通过。

第十八条 代表有权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明确具体,注重反映实际情况和问题。

建议、批评和意见,由大会秘书处或者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或者工作机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交由有关机关、组织研究办理并答复代表。

第十九条 代表因健康等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请假:

(一)省、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不能全程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应当在会前向原选举单位请假,由原选举单位报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县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不能全程出席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应当在会前向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请假;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不能全程出席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应当在会前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请假。

(二)在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代表不能出席某次大会全体会议的,应当向代表团负责人请假,由代表团负责人报大会秘书处。

(三)在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代表不能出席某次代表团全体会议的,应当向代表团负责人请假。

(四)在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代表不能出席某次小组会议的,应当向小组会议召集人请假。

代表请假应当以书面方式提出,未经批准,不得缺席会议。

第二十条 代表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表决,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也可以弃权。

第三章 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开展闭会期间的活动。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受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委托,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开展闭会期间的活动。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根据主席团的安排,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开展闭会期间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代表在闭会期间的活动以集体活动为主,以代表小组活动为基本形式。代表可以通过多种方式听取、反映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的意见和要求。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协助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或者受委托协助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按照代表居

住地域、工作单位、所属行业或者选举单位等组成代表小组。

代表小组的组长、副组长由本小组代表推选。代表小组的组长、副组长负责组织开展代表小组活动。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参加下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小组活动。

第二十四条 代表小组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活动。活动的主要内容是:

(一)学习、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方针、政策;

(二)了解上级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贯彻实施情况;

(三)开展视察和调研活动;

(四)走访选民或者人民群众,听取意见和要求,并向有关部门反映;

(五)交流代表履行职责的情况和经验;

(六)需要开展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五条 代表应当依法履行代表职责、执行代表职务,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代表应当联系人民群众,通过座谈、走访、持证视察、电话、信函、网络和参加集中视察、专题调研、小组活动等多种形式和渠道,听取和反映人民群众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六条 代表在居住地或者工作单位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报告原选区或者原选举单位、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由相关单位为代表履职做好保障服务工作。

第二十七条 代表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安排,参加对本级或者下级国家机关及有关单位的工作进行视察。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安排,对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的工作进行视察。

视察中,代表可以提出约见本级或者下级有

关国家机关负责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或者工作机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予以联系安排。被约见的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或者由他委托的负责人员,应当听取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回答询问。

代表可以持代表证就地进行视察。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根据代表的要求,联系安排本级或者上级的代表持代表证就地进行视察。代表持代表证就地视察的情况和意见,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报告。

代表视察时,可以向被视察单位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但不直接处理问题。

第二十八条 代表持代表证就地视察时,遇有与代表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关的案件及与代表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其他事项,应当回避。有关单位认为代表提出的问题不宜答复代表本人时,应当向当地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作出说明。

第二十九条 代表根据安排,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开展调研活动。

第三十条 代表参加视察、调研活动形成的报告,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或者工作机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转交有关机关、组织。有关机关、组织对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的研究处理情况应当向代表反馈。

第三十一条 代表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议临时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代表提议临时召集会议,应当写明需要讨论决定的问题和要求。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接到代表提议后,应当及时研究,作出是否召开本级人

民代表大会会议的决定。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应邀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的执法检查和其他活动。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组织的执法检查和其他活动。

第三十三条 代表可以应邀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组织的对有关国家机关和单位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情况的检查。被检查的国家机关和单位,应当如实向代表介绍情况,并提供有关材料,听取代表意见。

第三十四条 省、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列席原选举单位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并可以应邀列席原选举单位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可以组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对同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专项工作进行评议。

第三十六条 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代表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出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议案应当写明案由、案据和方案。

第三十七条 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代表有权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明确具体,注重反映实际情况和问题。

第四章 代表执行职务的保障

第三十八条 代表在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代表参加视察、

调研活动、检查、代表小组活动时有关会议上的发言,也不受法律追究。

第三十九条 对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如果实行逮捕,或者进行刑事审判以及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在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有关机关应当事先书面报经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许可;在该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应当书面报经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如果因为是现行犯被拘留,执行拘留的机关应当立即向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省、自治州、设区的市、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受理有关机关依照本条规定提请许可的申请,应当审查是否存在对代表在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进行法律追究,或者对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等其他执行职务行为打击报复的情形,并据此作出决定。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代表,如果被逮捕、受刑事审判或者被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执行机关应当立即书面报告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十条 代表在被逮捕、受刑事审判或者被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时,应当主动表明代表身份,并有权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出申诉,有关机关应当依法查处。

第四十一条 代表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和在闭会期间参加视察、调研活动、执法检查、履职学习、代表小组活动、列席会议以及参加其他履职活动,代表所在单位应当给予时间保障,并按正常出勤对待,享受所在单位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福利和其他待遇。

第四十二条 代表视察、调研活动、执法检查、履职学习、代表小组活动、列席会议以及其他代表履职活动所需经费和无固定工资收入代表的

误工补贴,应当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主席团编制年度计划,列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专款专用。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采取多种方式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保持联系,扩大代表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活动的参与。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为本行政区域内的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工作情况,提供信息资料,保障代表的知情权。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有计划地组织代表参加履职学习,协助代表全面熟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掌握履行代表职务所需的法律知识和其他专业知识。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代表可以参加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的代表履职学习。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是代表执行代表职务的集体服务机构。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代表联络机构,负责为代表执行职务提供服务保障。

第四十八条 为了便于代表执行代表职务,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可以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制发代表证。

第四十九条 有关机关、组织应当认真研究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并自交办之日起三个月内答复。涉及面广、处理难度大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自交办之日起六个月内答复。

有关机关、组织在研究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过程中,应当与代表联系沟通,充分听取

意见。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报告,并印发下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应当予以公开。

代表对答复不满意的,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或者工作机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交由有关机关、组织重新办理,并在三个月内再次答复代表。

第五十条 少数民族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时,有关部门应当在语言文字、生活习惯等方面给予必要的帮助和照顾。

第五十一条 一切组织和个人都必须尊重代表的权利,支持代表执行代表职务。

对有义务协助代表执行代表职务而拒绝协助或者阻碍代表执行代表职务的,代表有权直接或者通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向有关单位及其上级机关反映。有关单位或者机关应当及时处理。

对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进行打击报复或者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的,代表有权直接或者通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向司法机关提出控告,司法机关应当及时查处。

有义务协助代表执行代表职务而拒绝履行义务的,有关单位应当予以批评教育,直至给予行政处分。

阻碍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的,根据情节,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或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的处罚规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进行打击报复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给予行政

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对代表的监督

第五十二条 代表应当采取多种方式经常听取人民群众对代表履职的意见,回答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对代表工作和代表活动的询问,接受监督。

由选民直接选举的代表应当以多种方式向原选区选民报告履职情况。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定期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向原选区选民报告履职情况。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后,代表应当向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及时宣传会议精神,并带头执行上级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

代表不在原选区居住或者不在原选举单位所在地工作的,每年至少应当回原选区或者原选举单位参加一次代表活动。

第五十三条 代表应当正确处理从事个人职业活动与执行代表职务的关系,不得利用执行代表职务干涉具体司法案件或者招标投标等经济活动牟取个人利益。

第五十四条 选民或者选举单位有权依法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罢免代表职务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主席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由该级选出的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或者常务委员会五分之一以上组成人员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对由该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

(二)对由选民直接选出的代表,选民有权依法向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罢免案;

(三)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的对象和理由,并提供有关材料;

(四)被提出罢免的代表有权出席罢免该代表的会议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

(五)罢免案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

(六)罢免由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代表,须经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须经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罢免的决议,须报送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公告;

(七)罢免由选民直接选出的代表,经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被罢免代表的问题核实后,提交原选区选民决定罢免。罢免须经原选区全体选民的过半数通过。

第五十五条 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时停止执行代表职务,由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报告:

(一)因刑事案件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的;

(二)被依法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而没有附加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服刑的。

前款所列情形在代表任期内消失后,恢复其执行代表职务,但代表资格终止者除外。

第五十六条 代表被依法暂时停止执行代表职务或者在任期内恢复其执行代表职务,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通知代表本人,并通知原选举单位或者原选区。

第五十七条 本省选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原选举单位的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辞职,该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接受辞职的决议,须报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公告。

县级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书面提出辞职,由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接受辞职后予以公告。

第五十八条 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代表资格终止:

(一)迁出或者调离本行政区域的;

(二)辞职被接受的;

(三)未经批准两次不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

(四)被罢免的;

(五)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六)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七)丧失行为能力的。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终止,由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终止,由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予以公告。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实施办法 修正案(草案)》的说明(书面)

2018年5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受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委托,现就《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实施办法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1995年制定的《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施行以来,对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支持、规范和保障我省各级人大代表依法履职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中的部分内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以下简称《代表法》)第三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不符,存在将原本属于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职权扩大到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等问题,亟需修正。

二、修改中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今年初,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18年立法计划,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启动了《实施办法》的修改工作,进行了认真的调查研究,起

草了征求意见稿,广泛征集了省监察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各市州人大常委会以及省人大代表的意见,并委托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征集了县区、乡镇人大的意见。在认真研究和吸收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反复修改,形成了目前的修正案草案。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本次修改的重点是贯彻落实上位法规定,与上位法保持一致。按照《代表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对《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

一、删除第一款关于“在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闭会期间,可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许可,并报告下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的规定;

二、删除第二款;

三、删除第三款第一句中“主任会议”四个字;

四、删除第四款关于“在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书面报告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由大会主席团报告下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规定。

以上说明,连同修正案草案,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实施办法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2018年5月31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实施办法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及时修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实施办法》是必要的,赞成修正案草案。

5月30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审议。法制委员会认为,修正案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

表大会代表法》的要求,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进行修改是必要的。据此,形成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实施办法〉的决定(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决定草案表决稿”)。

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草案表决稿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达州市莲花湖湿地保护 条例》的决定

2018年5月31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定：批准《达州市莲花湖湿地保护条例》，由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达州市莲花湖湿地保护条例

（2018年2月28日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8年5月31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保护和利用
- 第三章 管理和监督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莲花湖湿地保护,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满足人民群众休闲休憩和科普教育需求,促进人与自然协调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莲花湖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莲花湖湿地的规划、保护、利用、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莲花湖湿地保护应当坚持全面保护、科学修复、合理利用、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 莲花湖湿地保护范围由达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分为核心保护区和周边保护区。

第五条 达州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莲花湖湿地保护工作,将保护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第六条 达州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莲花湖湿地保护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处置工作。

达州市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公安、民政、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农业农村、城市管理、旅游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莲花湖湿地保护工作。

莲花湖湿地管理机构负责莲花湖湿地保护日常工作。

第七条 达州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莲花湖湿地保护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湿地保护意识。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志愿服务、捐赠等形式参与莲花湖湿地保护。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莲花湖湿地的义务,对侵占湿地资源、破坏湿地环境等行为有投诉、举报、制止的权利。

第二章 保护和利用

第九条 达州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莲花湖湿地保护规划,经达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报达州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莲花湖湿地保护规划应当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水利和水土保持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相衔接。

经批准的莲花湖湿地保护规划应当严格执行;未经批准不得调整或者修改。

保护范围内的各项建设应符合莲花湖湿地保护规划。

第十条 周边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擅自围(开)垦、烧荒、填埋莲花湖湿地;
- (二)投放有毒有害物质、倾倒固体废弃物、擅自排放污水;
- (三)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
-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一条 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擅自修建建(构)筑物、搭建临时设施、安装铺设管(杆)线等;
- (二)修建坟墓;
- (三)擅自网鱼、捕捞其他水生生物;
- (四)清洗车辆或者在水体清洗储存过油类、有毒有害物质的容器以及医疗、生活器具;
- (五)使用除作业、管理、执法、救援船舶以外的燃油机动船舶;
- (六)燃放烟花爆竹、野炊、制作烟熏制品、焚

烧祭祀用品等野外用火;

(七)本条例第十条第一、二、三项禁止的行为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二条 保护范围内应当实施湿地保护修复工程,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植被修复和水土治理,维持湿地生态系统健康,提升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统筹协调水资源平衡,维护湿地的生态用水需求。

第十三条 保护范围内应当建设污水收集系统,实现雨水、污水分流。

保护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污水排放到指定的污水收集管网,由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因特殊原因不能入网的,应当建设配套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集中处理,达标排放,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保护范围内应当依法设置垃圾收集点,配备相应设施,及时处置垃圾。

第十四条 开发利用莲花湖湿地资源,不得超出湿地资源环境承载力,并兼顾防洪、抗旱等功能需要。

第十五条 保护范围内的旅游设施、服务网点应当统一规划、合理布局、规范设置,符合保护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的需求。

第十六条 核心保护区内只能修建与湿地保护和利用配套的功能性设施和景观设施,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七条 周边保护区内新规划的建筑物距离常年水位线水平距离不得少于一百米。

第十八条 保护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应当采取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措施。

第十九条 因莲花湖湿地保护、利用和管理,致使湿地资源所有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三章 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条 莲花湖湿地管理机构应当会同相

关部门对莲花湖湿地核心保护区和周边保护区确定四至界线,设立界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损毁界桩。

第二十一条 莲花湖湿地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莲花湖湿地管理、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二条 莲花湖湿地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安全管理和生态保护,制定应急预案,设置防护设施和警示标识。

第二十三条 达州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可以根据保护范围内的具体情况,对车辆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措施。

第二十四条 保护范围内从事经营、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文明经营,不得擅自搭建经营设施、摆摊设点,不得乱丢废弃物,排放废水废气。

第二十五条 核心保护区内应当科学确定、严格控制船舶数量,并对船舶实施登记管理。

第二十六条 达州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莲花湖湿地资源监测体系,定期监测,建立档案。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治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项规定,擅自围(开)垦、烧荒、填埋莲花湖湿地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视其情节轻重处每平方米三十元

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使用燃油机动船舶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移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视其情节轻重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野炊、焚烧祭祀用品等野外用火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视其情节轻重处五十元以上两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擅自移动或者损毁莲花湖湿地核心保护区或者周边保护区界桩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视其情节轻重处一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擅自搭建经营设施、摆摊设点、乱丢废弃物或者排放废水废气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清理,恢复原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个人五十元以上两百元以下的罚款,单位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单位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

关于《达州市莲花湖湿地保护条例》的说明 (书面)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现就《达州市莲花湖湿地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必要性

莲花湖湿地地处我市中心城区规划区，是我市城市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改善达州中心城区生态环境、涵养水源、维持生物多样性等发挥着重要的功能作用。加强对莲花湖湿地的生态保护与治理，恢复湿地生态系统，是达州市建成“川渝陕结合部区域中心城市和川东北经济区核心增长极”发展战略的基本要求，是达州市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和标志。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莲花湖湿地保护和管理取得了初步成效。但是，保护与开发的矛盾日益突出，无序开发利用莲花湖湿地资源的现象没有得到根本遏制。为保护莲花湖湿地资源，维护莲花湖湿地生态功能，保证莲花湖湿地生态系统安全，强化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对莲花湖湿地资源的保护与管理，制定出台地方性法规十分必要。

二、立法依据及制定过程

2017年1月市人大常委会启动了《条例(草案)》起草工作，组织相关部门到莲花湖实地调研。依据《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四川省湿地保护条例》《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参照国家林业局制定的《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同时借鉴《凉山彝族自治州邛海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由市林业园林局牵头起草了《条例(草案)》

初稿，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经市人民政府会议讨论通过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2017年6月26日，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对该《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会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根据有关专委会审查意见和常委会审议意见，又组织部分常委会委员、市人大代表通过实地查看和召开座谈会等方式深入调研，征求各县(市、区)人大、市级相关部门、地方立法咨询专家、社会各界意见后，提出了《条例(草案)》二审建议稿，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后，2017年8月18日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2017年9月12日，市四届人民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研究批准了莲花湖湿地保护范围等重大问题。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和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情况，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对《条例(草案)》再次进行修改完善后，又一次征求了各县(市、区)人大、市级相关部门、地方立法咨询专家和社会各界意见，同时征询了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意见，综合征集到的意见再次修改后，报经市人大常委会审定，2018年2月28日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关于《条例》框架和主要内容

《条例》共五章34条。第一章总则，共8条，规定立法目的、适用范围、保护原则、保护范围、政府和部门职责、宣传教育、公民权利义务等内容。第二章保护和利用，共11条，规定规划编制、调整

程序,保护范围内禁止行为,湿地修复,污水、垃圾处理要求,开发利用原则,项目建设要求等内容。第三章管理和监督,共7条,规定界桩设立、文明经营、船舶管理、资源监测、巡查、安全等具体管理事项。第四章法律责任,共7条,对违反本条例禁止性、义务性规范的行为设置了相应的处罚条款,明确了处罚种类和幅度。第五章附则,1条,明确了实施时间。

四、有关问题的说明

(一)关于保护范围和管理权限。《条例》规定,“莲花湖湿地保护范围由达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分为核心保护区和周边保护区”,市政府也研究批准了核心保护区和周边保护区的具体范围,并已将保护范围向社会公布。《条例》原将管理职责确定为由达州市、通川区两级管理,后根据征询意见及莲花湖目前由市一级打造的实际情况,将管理职责明确到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第一章)

(二)关于禁止行为。参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及其他地方性法规,根据达州实际,在周边保

护区和核心保护区分别就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清洗车辆,使用除作业、管理、执法、救援等船舶以外的燃油机动船舶等行为作出了具体规定。(第二章)

(三)关于保护范围内的建设。为加强对莲花湖湿地范围内建筑物的管理,避免建筑物与水体距离过近,对保护范围内的建设作出了细化规定,“核心保护区内只能修建与湿地保护和利用配套的功能性设施和景观设施,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周边保护区内新规划的建筑物距离常年水位线水平距离不得少于一百米”。(第二章)

(四)关于法律责任。对上位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处罚细则,统一为“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同时,为增强法规执行力,另外设置了六条行政处罚条款,市林业园林局已于2017年8月17日对新设的行政处罚进行了听证。(第四章)

《达州市莲花湖湿地保护条例》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达州市莲花湖湿地保护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书面)

2018年5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达州市莲花湖湿地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18年2月28日经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3月由达州市人大常委会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并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主任会议决定列入本次常委会会议议程。

根据立法法和我省立法条例的规定,达州市人大常委会在市人大常委会审议表决一个月前,将条例草案送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征询意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林业厅、省环保厅、省水利厅、省住建厅、省国土厅等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并与达州市人大常委会就保护范围的划定、管理机构的职责、禁止性行为的设置和法律责任等问题进行了多次沟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四川省湿地保护条例》《四川省水利工程管

理条例》《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四川省城市排水管理条例》等上位法的规定,向达州市人大常委会提出了修改意见。达州市人大常委会采纳了修改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相应修改。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于2018年5月22日召开全体会议,对《达州市莲花湖湿地保护条例》进行了认真审查。

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条例的制定对提升达州市莲花湖湿地生态的保护和治理,维护莲花湖湿地的生态功能,强化政府和相关部门对莲花湖湿地的管理和保护职责,提供了制度保障。条例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达州市莲花湖湿地保护条例》连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达州市莲花湖湿地保护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书面)

2018年5月31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达州市莲花湖湿地保护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赞成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

5月30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

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并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经征求达州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达州市莲花湖湿地保护条例》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广元市白龙湖亭子湖保护条例》的决定

2018年5月31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定：批准《广元市白龙湖亭子湖保护条例》，由广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广元市白龙湖亭子湖保护条例

(2018年4月20日广元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8年5月31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白龙湖、亭子湖湖区保护范围(以下简称湖区)的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治环境污染和资源破坏,促进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风景名胜区条例》《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湖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湖区从事规划、建设、保护、利用和管理,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按照功能和保护要求,湖区保护范围划分为一般保护区和核心保护区。

白龙湖的保护范围是指白龙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范围,核心保护区是指白龙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划定的核心景区,一般保护区是指白龙

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划定的除核心景区外的区域。

亭子湖一般保护区和核心保护区由亭子湖总体规划划定。

湖区保护范围由管理机构在湖区显著位置设置界桩、标识标牌。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湖区保护应当遵循科学规划、统一管理、严格保护、永续利用的原则。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和苍溪县、剑阁县、青川县、利州区、昭化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湖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保护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和有关县区人民政府应

当建立湖区生态环境、资源保护投入和补偿机制,依法用于湖区水土保持、生态修复、污染防治、产业扶持等环境资源保护。

第七条 建立跨湖区行政区域联动协调机制和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湖区规划、建设、保护、利用和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湖区生态环境和资源的义务,并有权对违法行为进行劝阻和举报。

市人民政府和有关县区人民政府可以对在湖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管理机构和职责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统一负责湖区保护工作,有关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湖区保护工作。

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湖区(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湖区保护、利用和统一管理工作。

市人民政府和有关县区人民政府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公安、国土资源、交通运输、安全监管、水务、农业、林业、文物保护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湖区保护工作。

沿湖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湖区保护工作,落实管理人员开展日常管理和保护。

鼓励湖区内的村民委员会(社区)和村(居)民小组通过制定村规民约等方式,组织和引导村(居)民参与白龙湖、亭子湖保护。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湖区(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和贯彻湖区保护有关法律、法规;

(二)协助相关部门编制白龙湖湖区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亭子湖湖区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协调编制湖区各类专项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重大单项工程规划,按法定程序报批各类规划;

(三)指导、监督湖区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及各类专项规划的实施;

(四)制定白龙湖、亭子湖保护管理措施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五)设置湖区标识、标牌;

(六)统筹协调市级有关主管部门开展湖区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等联合执法;

(七)统筹协调湖区渔业发展规划、捕捞管理、船舶管理以及水质监测预警工作;

(八)建立健全湖区保护管理制度;

(九)对湖区资源统筹进行普查、登记、建档;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县区湖区管理机构按照市湖区(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和县区人民政府的要求做好湖区保护工作。

第三章 环境和资源保护

第十一条 湖区保护、建设、利用应当遵循湖区总体规划,服从统一管理。

湖区各类专项规划应当相互衔接、协调统一、多规合一。

湖区规划经批准后应当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

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和有关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环境保护、水务、农业、林业、气象等有关部门及湖区管理机构开展生态环境监测和调查,完善湖区生态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建立监测数据共享机制。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和有关县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建立湖区保护信息公开制度,依法公开水功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环境监测、排污口设置、水环境保护责任区域、责任人、举报方式等信息。

第十四条 白龙湖湖区水域按照不低于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进行保护,亭子湖湖区水域按照不低于国家《地

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进行保护。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有关县人民政府应当对出界断面水质负责,建立湖区水质监测预警制度。

第十六条 有关县人民政府应当在湖区水域最高水位线以上临水岸坡因地制宜建设植物缓冲带,开展湖区水位消落带生态修复治理工作,形成生态屏障,防止水土流失。

第十七条 有关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在湖区内集镇、乡村建设污水、垃圾收集和集中处理设施,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湖区内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因生产经营和生活需要排放废水、固体废弃物的,应当依法建立配套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和固体废弃物(含生活垃圾)收集处理设施。

湖区禁止建设垃圾填埋场。

第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和有关县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开展有利于湖区生态环境保护的科研工作,鼓励推广保护治理的新技术,运用科学技术手段加强湖区保护与治理。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湖区保护。

有关县人民政府应当改善湖区农村能源结构,推广风电、太阳能、生物能等清洁能源使用。

第十九条 有关县人民政府应当保护湖区山林、湿地、特殊地质地貌等自然景观资源,土地整治、美丽乡村建设等应当与湖区自然景观相协调。

应当将湖区(风景名胜区)特色小镇、传统村落、文物古迹、历史建筑、红色文化遗址遗迹等人文景观资源列入保护范围,分类保护。

第二十条 有关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大湖区的营造林和低质低效林的改造力度,强化森林资源保护措施,加强对湖区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风景林的保护,提高森林覆盖率,防治林业有

害生物,保护林区生物多样性。

应当加强护林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林区公路、防火通道,配套消防和安全设施设备,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制,制定森林防火应急预案,做好森林防火工作。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和有关县人民政府应当对湖区依法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勘界立桩,设立醒目的保护标识,公告管理制度。

市、有关县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日常巡查制度,保障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发现饮用水水源、供水设施以及居民用水点水质异常,可能影响供水安全的,应当采取预防控制措施;对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进行监测和评估,并向社会发布饮用水水源水质信息。

第二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和有关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渔业资源保护。

湖区渔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完善渔业资源调查评估制度,科学确定放养种类、数量和规格。

第二十三条 在湖区水域从事渔业捕捞的,应当依法申请办理渔业捕捞许可证,缴纳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按照核准的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规格、数量进行捕捞作业。

湖区渔业增殖放流应当经市渔业主管部门批准,放流苗种应当依法检验检疫合格。

第二十四条 利用湖区水域举办旅游、文化、体育等活动应当依法审核,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在指定的水域进行。

在白龙湖湖区、亭子湖核心保护区范围内设置商业广告牌、宣传牌,张贴商业广告,应当依法审核,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五条 在湖区水域从事客货运输的船舶,应当符合运力规划和环境承载能力。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船舶动力环保升级补偿机制,积极引导和鼓励湖区新投放船舶采用电力、燃气等环保动力。

第二十六条 在湖区水域航行的船舶应当配

备污水、垃圾等收集设施,不得向湖区水体排放、倾倒废水、垃圾等废弃物;船舶的残油、废油应当回收,禁止排入水体。

第二十七条 在湖区从事建设活动,应当依法审核后,按法定程序报批。湖区建设项目开工前,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农房建设的选址定点和建筑设计、施工方案,应当依法审核,符合湖区规划的,依法办理规划建设许可。

第二十八条 湖区建筑风貌应当纳入总体规划,湖区范围内的建筑应当控制风貌。

新建、扩建、改建建筑物和构筑物,其布局、体量、外观结构、高度、色调应当与周围景观相协调,不得破坏湖区(风景名胜区)内的自然景观与人文景观。

新建、改建民居应当体现川北民居地方特色。

第二十九条 在湖区建设施工,应当制定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周围植被、水体、地貌;工程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施工现场,恢复原生态环境植被。

涉及湖区生态环境的防洪、防火、抗旱、水土保持等工程,应当采用对生态环境影响最小、与生态环境和自然景观相协调的工程措施。

第三十条 湖区内禁止修建储存或者输送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危险物品的设施,或者其他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和危害生态、公共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

湖区核心保护区范围内,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湖区生态环境、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构筑物。

第三十一条 湖区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第三十二条 湖区禁止下列影响和污染环境的行为:

(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二)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三)堆放工业、有毒有害废弃物等污染物;

(四)乱扔泡沫、塑料餐饮具、塑料袋等生活垃圾;

(五)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

(六)在湖区水域新建排污口;

(七)使用国家禁止的剧毒、高毒、高残留的农药;

(八)在湖区最高水位线以下种植庄稼、养殖家畜家禽、弃土、弃渣;

(九)焚烧秸秆;

(十)其他影响和污染环境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湖区禁止从事下列破坏资源的行为:

(一)设置矿业权,在白龙湖湖区设置河道采砂权;

(二)填湖、围湖造田、造地等缩小水面的行为;

(三)开山、采石、开荒、开矿等;

(四)修坟立碑;

(五)采伐、毁坏古树名木,无证采伐林木;

(六)在禁火区域内吸烟、生火、焚香、燃放烟花爆竹;

(七)在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

(八)猎捕、伤害各类野生动物;

(九)无证捕捞,炸鱼、毒鱼、电鱼、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捕捞鱼类及其他水生动物;

(十)向水体放生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杂交种、选育种、外来种及其他水生生物物种;

(十一)在湖面采用网箱高密度养殖和投放饲料、肥料、药物等肥水养殖方式养殖鱼类及其他水

生生物；

(十二)破坏文物等文化遗产资源；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的行為。

第三十四条 湖区产业发展应当与生态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符合生态资源保护要求;可以依托湖区发展生态农业、生态渔业、生态康养产业及其他具有地方特色的生产和服务业。

第三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湖区生态农业、生态渔业、生态康养产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广农业标准化,促进绿色生产,发展人工投放、自然散养的淡水生态有机鱼产业。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履行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規定,向湖区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

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项规定,乱扔泡沫、塑料餐饮具、塑料袋等生活垃圾,由湖区(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五十元的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九项规定,由渔业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二)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在亭子湖湖区违反本条例其他规定的,由湖区(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参照《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

关于《广元市白龙湖亭子湖保护条例》的说明 (书面)

广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广元市白龙湖亭子湖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18年4月20日经广元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现对《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白龙湖、亭子湖是我市境内两个最大的人工湖泊，总面积867.2平方公里，其中水域面积194.4平方公里，涉及苍溪、剑阁、青川、利州、昭化5县区38个乡镇125个村(居)近70余万人。白龙湖、亭子湖具有发电、蓄洪、航运、渔业、旅游等综合功能，是嘉陵江上游重要的生态涵养地，也是广元市主城区60万人民和苍溪县城区及嘉陵江沿岸乡镇居民的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近年来，我市加强了白龙湖、亭子湖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仍然不能满足当前湖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工作的需要。通过制定地方性法规，有效解决白龙湖、亭子湖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存在的突出问题，防治湖区环境污染和资源破坏，促进湖区可持续发展，对贯彻落实我市生态立市战略，建设生态康养旅游名市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制定《条例》的法律法规依据

制定《条例》的法律法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风景名胜区条例》《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同时，还借

鉴了其他地方的先进经验和成熟做法，力求《条例》有特色、可操作。

三、《条例》的起草审议情况

为加快推进我市第一部实体地方性法规的立法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提前介入，主动参与。2017年3月，市人大常委会成立了《条例(草案)》起草领导小组，拟定了《条例(草案)》起草工作方案，召开了起草动员会。由市政府法制办、市白龙湖管理局牵头，组建了相关部门人员参加的起草小组。《条例(草案)》完成起草后，市政府法制办、市白龙湖管理局通过广元日报、广元晚报、广元新闻网等媒体面向社会公开征求了意见和建议，召开了专家征求意见会，书面征求相关县区和市级有关部门意见，充分吸纳各方意见和建议100余条。2017年10月16日市人民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原则通过《条例(草案)》，10月19日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2017年10月23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会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召开了白龙湖和亭子湖沿湖20个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40个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参加的《条例(草案)》征求意见座谈会。召开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座谈会征求对《条例(草案)》的修改意见，委托西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对《条例(草案)》提出修改意见。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委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集中对《条

例(草案)》进行了逐条修改完善。2017年12月1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2017年12月14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会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组织召开了《条例(草案)》保护规划、管理机构职责和渔业管理为重点的修改座谈会,在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将《条例(草案)》印发全体市人大代表征求意见,并多次书面征求了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规划和住房局、市政府法制办、市白龙湖管理局等部门的意见,于2017年12月、2018年3月和2018年4月先后三次征询了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的意见。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委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召开了不同范围的修改会议20多次,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全面梳理和修改完善,4月20日上午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4月20日下午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广元市白龙湖亭子湖保护条例》。

四、《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五章四十三条,分为总则、管理机构和职责、环境和资源保护、法律责任、附则。《条例》未新设行政许可、行政强制和行政处罚。

(一)总则

《条例》总则主要规定了立法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保护范围、保护的基本原则和保障、投入补偿、联动协调、监督激励机制等内容。

(二)管理机构和职责

《条例》管理机构和职责一章的主要规定。一是规定市人民政府和有关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湖区保护工作,二是规定湖区(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湖区保护、利用和统一管理工作,三是规定市和有关县区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湖区保护工作,四是规定沿

湖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湖区保护工作,五是鼓励湖区保护范围内的村民委员会(社区)和村(居)民小组通过制定村规民约等方式组织和引导村(居)民参与湖区保护,六是明确市湖区(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履行的职责,七是规定县区湖区管理机构按照市湖区(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和县区人民政府的要求做好湖区保护工作。

(三)环境和资源保护

《条例》环境和资源保护一章的主要规定。一是规定湖区保护的规划要求;二是规定开展生态环境监测和调查,完善湖区生态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建立监测数据共享机制;三是规定应当建立湖区保护信息公开制度,依法公开相关信息;四是规定湖区水域保护标准和水质检测预警;五是规定湖区生态屏障建设;六是规定湖区污水垃圾处置,湖区禁止建设垃圾填埋场;七是规定湖区保护的科技创新;八是规定景观资源、森林资源、饮用水水源和渔业资源保护;九是规定渔业捕捞增殖;十是规定旅游、文体活动和广告的审批;十一是对船舶管理、补偿机制与废弃物管理作出规定;十二是对湖区建筑风貌、施工环境保护和禁止建筑作出了规定;十三是规定湖区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十四是对湖区禁止影响和污染环境的行为作出了明确规定;十五是对湖区禁止破坏资源的行为作出了明确规定;十六是对湖区产业、生态农业和生态渔业发展作出了原则性规定。

(四)法律责任

《条例》法律责任一章的主要规定。一是规定履行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予以处理;二是为了结构完善,突出保护重点,《条例》法律责任部分进一步明确了上位法的相关行政处罚规定,并提高了部分行政处罚罚款数额的下限;三是规定在亭子湖湖区有违反本条例其他规定的,由湖区(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参照《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罚。

(五)附则

《条例》附则规定了施行时间。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依法审核

鉴于白龙湖是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而亭子湖不是风景名胜区,根据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的规定,为了语言简练,《条例》条文涉及审核时,均采用“应当依法审核”的概括表述,属于白龙湖应报风景名胜区管理机

构审核,属于亭子湖应按照规定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二)执法主体的规范表述

由于广元市白龙湖管理局同时承担白龙湖风景名胜区和亭子湖景区管理职责,白龙湖是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而亭子湖不是风景名胜区,《条例》中涉及执法主体时均规范表述为“湖区(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这样表述既符合当前实际现状,又为今后市白龙湖管理局更名留下空间。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广元市白龙湖亭子湖保护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书面)

2018年5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广元市白龙湖亭子湖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18年4月20日经广元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并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主任会议决定列入本次常委会会议议程。2017年12月,广元市人大常委会在条例审议表决前,根据立法法和我省立法条例的规定,将条例草案送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征询意见。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并会同住建厅、环保厅、农业厅和省政府法制办与广元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就条例草案中关于湖区县区管理机构及其职责、饮用水水源保护、禁渔制度规定、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以及禁止开山、采石、开荒、开矿、修坟立碑等问题进行了多次座谈与沟通。广元市人大常委会采纳了修改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相应修改。2018年5

月22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认真审查。

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生态环境保护应当严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建设重要战略思想,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与新发展理念贯彻落实,确保地方性法规与党中央精神和国家法律法规相一致,切实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条例按照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和《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有关规定,突出保护优先的立法价值取向和加强湖区生态环境保护的立法目的,严格执行国家和省风景名胜区管理、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将进一步规范、引导白龙湖、亭子湖两湖湖区的保护与管理工作。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广元市白龙湖亭子湖保护条例》连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广元市白龙湖亭子湖保护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书面)

2018年5月31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广元市白龙湖亭子湖保护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赞成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

5月30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

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并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经征求广元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广元市白龙湖亭子湖保护条例》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立法条例》的决定

(2018年5月31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定:批准《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立法条例》,由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立法条例

(2017年12月29日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18年5月31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立法活动,提高立法质量,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废止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自治州人民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

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的特点,制定、修改、废止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以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四川省地方性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行政法规和四川省地方性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第四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就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以及在法律规定的其他事项范围内,从以下方面制定地方性法规:

(一)为执行上位法的规定,需要根据自治州的实际情况作具体规定的事项;

(二)属于自治州的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三)除《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条规定的事项外,国家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省尚未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根据自治州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依法先行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其他事项。

前款所列事项中,涉及本行政区域内特别重大事项、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以及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认为应当由其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制定。

地方性法规不得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四川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法律对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对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部分修改,但不得与其制定的原则相抵触。

第六条 制定、修改和废止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应当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规范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体现民族特色和地方特点。

第七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发挥在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立法和地方性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

第二章 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

第八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编制立法规划、制定年度立法计划等形式统筹安排立法工作。常务委员会应当在每届第一年度制定本届任期内的立法规划,根据立法规划,结合实际,分年度制定年度立法计划。

第九条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编制立法规划和制定年度立法计划的具体工作,并且

按照常务委员会的要求,督促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落实。

编制立法规划和制定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向社会公开征集立法选题和立法建议,认真研究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意见,结合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立法规划,科学论证评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需要,确定立法项目,提高立法的及时性、针对性和实效性。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制定、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建议。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研究论证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应当邀请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自治州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有关部门和专家参加。

第十条 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通过后,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并且向社会公布。

年度立法计划应当按规定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一条 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提出调整意见,报请主任会议决定。

第十二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应当与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相衔接。自治州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编制立法计划应当征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的意见,每年年底前将下一年度立法计划以书面形式报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章 法规草案起草

第十三条 列入年度立法计划的立法项目,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牵头、协调,按其性质、内容

和职责范围,分别由下列单位负责起草:

(一)自治条例的制定、修改,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工作方面的,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起草;

(二)自治州人民政府工作方面的,由自治州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成立起草小组负责起草;

(三)社会团体工作方面的,由有关的社会团体成立起草小组负责起草;

(四)其他工作方面的,由相关机构成立起草小组负责起草。

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牵头起草法规草案的,自治州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主动参与配合。

第十四条 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综合性的、专业性较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单行条例草案,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起草。委托机构负责委托起草工作的组织、管理、监督和评估。

第十五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起草或者组织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单行条例草案,应当加强与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的联系沟通,共同开展相关方面的法规调研、座谈等工作。

第十六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提前参与有关方面的法规草案起草工作,了解起草情况,参与有关问题的调研论证。必要时,可以自行组织调研论证,提出意见建议。

第十七条 起草法规草案应当加强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有关国家机关、社会组织、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并且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地方性法规相衔接,结构严谨,条理清楚,用语准确,文字简明。涉及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行政管理部门与行政管理相对人之间重大利害关系等方面的问题,应当依法组

织听证。

第十八条 向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应当同时提交法规草案文本和说明,并且提供必要的参阅资料。法规草案的说明包括制定或者修改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法律依据、主要内容、需要说明的主要问题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

提出的法规案与自治州其他法规规定不一致的,提案人应当予以说明并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应当同时提出修改或者废止自治州相关法规的建议。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四川省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或者补充规定的,应当说明变通或者补充的情况。

修改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的,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

第四章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十九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期间,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案,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自治州人民政府、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案,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一个代表团或者十名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向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不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向提案人说明。

第二十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向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案,可以先向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决定提请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审议表决。

第二十一条 提请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法规案,提案人应当在会议举行十日前将法规草案文本、说明及相关资料报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七日前将法规草案发给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二十二条 列入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提案人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代表大会全体会议听取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派人介绍情况。

第二十三条 列入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向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二十四条 列入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进行统一审议,向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必要时,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也可以召开各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会议,就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报告。

第二十五条 列入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大会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决定终止审议的法规案,应当向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

第二十六条 列入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大会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项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七条 法规草案经各代表团审议后,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大会主席团提请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五章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二十八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自治州人民政府、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九条 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法规案,提案人或者起草单位应当于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十日前将法规草案文本和说明以及有关资料

报送常务委员会。

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和其他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涉及专业性问题的,可以邀请有关方面的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专家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法规草案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第三十一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一般应当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或者决定提请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审议表决。对各方面意见分歧较大或者主要问题认识不一致的,也可以经三次以上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或者决定提请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审议表决。

(一)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由全体会议进行审议。新制定的法规案,常务委员会会议要在充分审议后对其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表决,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通过的,该法规案继续审议;未过半数的,交提案人修改后再提请常务委员会进行审议或者依法终止审议。

(二)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报告,由全体会议进行审议。

(三)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全体会议对法规草案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根据需要,可以采取分组会议、联组会议、全体会议的形式对法规草案中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

第三十二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两次常务委

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或者决定提请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审议表决。法规案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或者决定提请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审议表决的,由法制委员会提请主任会议在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前决定。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该法规案时,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第三十三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的法规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或者决定提请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审议表决。法规案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或者决定提请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审议表决的,由法制委员会提请主任会议决定,并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

法规的废止案,适用前款规定。

第三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提案人或者起草单位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常务委员会审议法规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反馈。

第三十五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继续审议的法规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提出审议意见。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可以邀请其他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和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修改情况的报告或者审议结果的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修改情况的报告或者审议结果的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专门委员会的重要审议

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专门委员会反馈。

法制委员会审议法规案,应当邀请有关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七条 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召开全体会议审议。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有关负责人说明情况。

专门委员会之间对法规草案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

第三十八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法规案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部门和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方面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法规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相关利益群体代表、部门、人民团体、专家、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三十九条 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应当将法规草案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但是经主任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

第四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收集整理会议审议的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分送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并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四十一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在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前,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对法规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规出台时机、法规

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由法制委员会在审议结果的报告中予以说明。评估报告应当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四十二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或者因暂不交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由主任会议向常务委员会报告,该法规案终止审议。

第四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审议后拟提请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审议表决的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决定向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议案。

第四十四条 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的地方性法规草案,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地方性法规草案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对其中的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书面提出异议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将该重要条款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单独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后,再对法规草案进行表决。

单独表决的条款未获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通过的,经主任会议决定,该法规草案暂不交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第四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审议法规修改案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审议中认为法规修改案之外的重要内容需要修改或者增加的,可以对该部分内容另行提出修改法规的议案,经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

对多部法规中涉及同类事项的个别条款进行

修改,一并提出修改案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

第四十六条 法规草案与其他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提案人应当予以说明并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应当同时提出修改或者废止其他法规相关规定的议案。

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认为需要修改或者废止其他法规相关规定的,应当提出处理意见。

第四十七条 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组织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专家学者、执法部门等对重点领域的法规或者法规中的重要制度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六章 规章的备案审查

第四十八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在法定权限内,可以就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下列事项制定规章: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制定规章的事项;

(二)属于本行政区域的具体行政管理事项。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地方性法规的依据,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

第四十九条 应当制定地方性法规,但条件尚不成熟的,因行政管理迫切需要,自治州人民政府可以先行制定规章。

前款规定的规章实施满两年,需要继续实施规章所规定的行政措施的,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向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提出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议案。未提出的,该规章所规定的行政措施自行失效。

第五十条 地方性法规、单行条例明确要求自治州人民政府制定配套规章的,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自地方性法规、单行条例施行之日起一年

内制定规章。地方性法规、单行条例对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一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的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送常务委员会备案。

报送备案的规章,应当包括备案报告、规章正式文本和说明,以及制定规章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依据等材料。

第五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收到报送备案的规章后,对符合本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应当及时登记;对不符合规定的,应当暂缓登记并通知报备机关于七日内补充报送或者重新报送。

第五十三条 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常务委员会有权予以撤销:

(一)超越法定权限的;

(二)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

(三)没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依据,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利,或者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义务的;

(四)违反法定程序的;

(五)规章的规定被认为不适当,应当予以撤销的;

(六)其他不符合规定情形的。

第五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对报送备案的规章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其他工作机构对规章进行审查。

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自治州人民检察院以及各县(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自治州人民政府发布的规章有本条例第五十三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要求,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认为自治州人民政府发布

的规章有本条例第五十三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进行研究。必要时,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第五十五条 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查规章时,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邀请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审查工作;也可以通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开展专题调研等方式进行审查。

在规章的审查过程中,若发现规章有本条例第五十三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审查会议或者联合审查会议。召开审查会议或者联合审查会议时,可以要求自治州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到会说明情况、提供相关资料。

第五十六条 审查工作结束后,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在三十日内书面将审查结果告知自治州人民政府和提出审查要求、审查建议的提请人,并且可以向社会公开。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与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其他工作机构一致认为,规章有本条例第五十三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向主任会议提出审查意见的报告,经主任会议决定后向自治州人民政府发出修改或者废止规章的审查意见书。

自治州人民政府收到审查意见书后,应当在三十日内研究提出是否修改或者废止规章的书面处理意见,并向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反馈。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在收到意见五日内将反馈意见送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其他工作机构,并及时向主任会议报告。

自治州人民政府收到审查意见书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所提意见对其发布的规章进行修改或者废止的,审查终止;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者不同意修改、废止规章的,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提出撤销该规章的建议,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撤销该规章的

议案。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五十七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和废止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应当在提请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审议表决一个月前,将法规草案送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

第五十八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对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单行条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不得同该地方性法规和单行条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第五十九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由常务委员会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报请批准地方性法规的书面报告、法规文本及其说明和有关资料的准备工作,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办理。

报请批准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书面报告、法规文本及其说明和有关资料的准备工作,由法制委员会负责办理。

第六十条 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并且在《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阿坝日报》和阿坝州人大网站刊登。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被废止的,除由其他法规规定废止该法规的以外,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自2018年8月1日起施行。

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立法条例》的说明

阿坝州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现就《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立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阿坝州人大及其常委会在中共阿坝州委的领导下,在省人大常委会的指导下,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严格依照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组织法、立法法以及省人大常委会相关法规的规定,依法行使立法权,自1983年制定《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以来,紧紧围绕全州改革、发展、民生和稳定大局,秉持“特色、管用、必需、可操作”的立法理念,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积极开拓创新,把事关全州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热点、难点、焦点问题作为立法工作的重点,积极开展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立法工作,为推进我州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民族团结和民主法制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截止目前,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27件,其中:废止5件,对4件进行了5次修改,现行有效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为22件。

长期以来,我州立法工作中不断探索、积累、总结、提高,逐步建立和形成了一套具有自治州民族特色的制度和机制,2006年,州人大常委会制定并实施了《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规定》,为我州立法工作提供了法制遵循。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全面深化改革的不断推进,特别是新修订的立法法赋予设区的市和自治州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权力,更加迫切

需要尽快制定立法条例,以规范我州法规制定程序和完善立法体制机制,有效发挥人大对立法的主导作用,进一步拓宽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渠道,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同时,制定立法条例也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新要求的有力举措。因此制定立法条例十分必要。

二、制定《条例》的指导思想和立法依据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以提高立法质量为重点,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州和促进我州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法制保障。

(二)立法依据

《条例》的立法依据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等法律法规。

三、《条例(草案)》的起草过程

根据《阿坝州人大常委会2017年年度立法计划》,州人大常委会成立了《条例》起草小组,由常

委会法工委负责牵头起草工作。起草小组依照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和立法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全面总结我州立法工作经验,结合我州立法工作实际,认真研究,反复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一审稿)》。2017年4月26日,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进行了一审。一审后,起草小组组织州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进行了专题研究讨论,结合常委会一审审议意见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二审稿)》,2017年6月22日,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进行了二审。二审后,起草小组根据二审审议意见和召开立法咨询专家座谈会征求的意见建议进行了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条例(草案)》报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征求意见,同时在《阿坝日报》、阿坝州人大网和阿坝州政府网全文公布,向社会各界征集意见。根据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征集的社会各界意见,起草小组逐条进行论证修改后形成了《条例(草案)(三审稿)》。2017年8月23日,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进行了三审。三审后,再次向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起草小组根据州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修改建议意见和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修改完善,提请州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9日审议表决通过。

四、《条例》的体例结构和主要内容

《条例》采用章、条、款、项的体例结构,共八章六十一条。设置了总则、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法规草案起草、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规章的备案审查、其他规定、附则。

(一)关于名称

《条例》主要规范和完善了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立法工作,同时对自治州人民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进行了规范,涉及立法工

作的各个方面和各个环节,因此将《条例》名称确定为《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立法条例》。

(二)关于发挥人大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健全有立法权的人大主导立法工作的体制机制,修订后的立法法也确定了这一基本原则。《条例》结合我州实际,主要从以下方面强化了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地位。

1. 科学编制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统筹安排立法工作。《条例》第二章对立法项目建议的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编制、调整以及自治州人民政府制定立法计划等事项作出了较为全面的规定,确立了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立项主导地位,切实增强立法的及时性、针对性和实效性。(《条例》第八条至第十二条)

2. 建立以人大及其常委会为主导的法规草案起草机制。按照“谁提出、谁实施、谁起草”的立法起草原则,《条例》第三章明确提出了列入年度立法计划的立法项目,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牵头、协调,并根据工作职责明确了法规草案的起草责任主体,对起草工作作出了具体规定。《条例》提出自治条例的制定、修改,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工作方面的,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起草;涉及政府工作和群团组织工作的分别由州人民政府和有关的社会团体成立起草小组负责起草。特别规定了对于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综合性的、专业性较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单行条例草案,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起草。(《条例》第三章第十三条至第十八条)

3. 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立法中的作用。《条例》规定常务委员会审议法规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人大代表的意见,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邀请人大代表参加立法调研,可

以采取召开座谈会,组织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听取意见。同时,为了让代表和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更好地审议法规案,《条例》还规定了在代表大会和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七日前,应当将法规草案发给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七条)

(三)关于建立和完善立法体制机制

1. 关于立法权限。依据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立法法的规定,明确了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立法权限范围,并分别就人民代表大会和常务委员会的立法程序分专章作了详细规定,同时规定了自治州人民政府制定规章的权限。(《条例》第二条至第五条、第四十八条至第五十条)

2. 建立完善法规审议机制。针对代表大会和常务委员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不同权限,《条例》对代表大会和常务委员会审议法规案作出了明确规定,提出凡列入代表大会和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一般应当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三次审议后,再提请代表大会审议表决或者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视法规案的不同情况,分别对常务委员会三审表决制、二审表决制和一审表决制作出了规定。只有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个别修改的地方性法规案,法规的废止案可以实行二次或者一次审议通过。同时规定了对各方面意见分歧较大或者主要问题认识不一致的法规案,也可以经三次以上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条例》还对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和法规案终止审议等作出了规定。(《条例》第四章、第五章)

3. 关于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在立法工作中的职责。一是规定了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在法规草案起草中的牵头、协调职责,提出要提前介入有关法规草案

的前期调研和起草工作,以便更好地指导和了解法规草案论证和调整范围、拟建立的制度以及相关专业性等问题,把握起草的进展和动态,了解各方面的建议和分歧,对法规草案进行可行性、必要性和专业性审查;二是规定在代表大会和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时,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提出审议意见,尤其是对法规案规定的具体内容提出审议意见。三是对立法后评估工作作了规定,提出立法后评估工作由实施法规监督的对口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牵头组织。四是明确了有关专门委员会对政府规章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的职责。(《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七条)

《条例》明确了法制委员会是法规案的统一审议机构。规定了代表大会审议法规案,法制委员会应当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常务委员会审议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修改情况的报告或者审议结果的报告。对法规草案是否成熟,能否报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由法制委员会在最后一次统一审议后提出意见建议,并向常务委员会会议作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通过。(《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

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是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的具体工作执行机构,《条例》明确了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立法的日常工作和规章的备案审查工作等职责。(《条例》第九条、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

(四)关于规章备案审查

规范和完善对政府规章备案审查的制度和程

序,加强政府规章备案审查工作,既是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对政府实施的监督,也是维护法制统一的重要措施。根据监督法和立法法的有关规定,《条例》第六章对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作了专门规定,一是规定了自治州人民政府制定规章的权限范围,二是明确了规章报送备案的具体要求,三是规定了规章备案审查程序,明确了审查主体,四是健全了备案审查工作机制,规范了审查建议处理和公开程序,五是强化了审查实效。(《条例》第六章第四十八条至第五十六条)

(五)其他方面

《条例》充分吸纳了《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规定》相关内容,对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工作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和完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制定、修改、废止和报批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的各个方面和各个环节均作出了详细的程序规定,因此,本条例颁布实施之日,《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规定》同时废止。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立法条例》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立法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书面)

2018年5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立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17年12月29日经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3月由阿坝州人大常委会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并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主任会议决定列入本次常委会会议议程。

根据立法法和我省立法条例的规定,阿坝州人大常委会在州人大常委会审议表决一个月前,将条例草案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询意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多次与阿坝州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并召开专题座谈会,认真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阿坝州人大常委会采纳了修改建议,对条例

草案进行了相应修改。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于2018年5月22日召开全体会议,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立法条例》进行了认真审查。

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条例在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体现人大主导立法,完善法规草案起草、论证、协调和审议机制等方面均作了比较全面系统的规范,有利于规范和指导其立法活动,为提高立法质量提供制度保障。条例针对性、可操作性强,有特色,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立法条例》连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立法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书面)

2018年5月31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立法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赞成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

5月30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

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并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经征求阿坝州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立法条例》自2018年8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修改〈峨边彝族自治县实施《四川省人口 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的决定》的决定

(2018年5月31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定:批准《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峨边彝族自治县实施《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的决定》,由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修改《峨边彝族自治县实施〈四川省 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的决定

(2018年2月9日峨边彝族自治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18年5月31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峨边彝族自治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对《峨边彝族自治县实施〈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三条、第四条改为第三条,修改为:“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农村人口中的少数民族夫妻,经申请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

二、删除第五条、第六条。

三、将第七条改为第四条,修改为:“农村人口

中夫妻一方是少数民族的,可以依照少数民族的生育规定执行。”

四、将第八条改为第五条,修改为:“夫妻一方为城镇人口,另一方为农村人口的,可以依照农村人口的生育规定执行。”

五、将第十条改为第七条,修改为:“每季度为已婚育龄妇女免费提供一次孕环情监测服务。对达到生育政策规定数量上限的育龄妇女,自愿落

实长效避孕节育措施的给予奖励。”

六、删除第十一条。

本决定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峨边彝族自治县实施〈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峨边彝族自治县实施《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

(2004年2月14日峨边彝族自治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4年6月3日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8年2月9日峨边彝族自治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8年5月31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的《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峨边彝族自治县实施《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根据《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结合峨边彝族自治县(以下简称自治县)实际,制定本变通规定。

第二条 本变通规定适用于自治县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群众性自治组织和户籍在自治县的公民。

第三条 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农村人口中的少数民族夫妻,经申请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

第四条 农村人口中夫妻一方是少数民族的,可以依照少数民族的生育规定执行。

第五条 夫妻一方为城镇人口,另一方为农村人口的,可以依照农村人口的生育规定执行。

第六条 户籍由其他地区迁入,在自治县行政区域内居住不满两年的,或者女方户籍在自治县行政区域内,因婚姻关系在其他地区居住两年以上的,不适用本变通规定。

第七条 每季度为已婚育龄妇女免费提供一次孕环情监测服务。对达到生育政策规定数量上限的育龄妇女,自愿落实长效避孕节育措施的给予奖励。

第八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疏于管理出现违法生育的,视情节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第九条 本变通规定自2004年8月1日起施行。

关于《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修改〈峨边彝族自治县实施〈四川省 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的决定》的说明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开展《峨边彝族自治县实施〈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以下简称《变通规定》）修改工作，是我县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推进计划生育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现将《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峨边彝族自治县实施〈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的决定》说明如下：

一、修改《变通规定》的必要性

峨边彝族自治县属边远高寒山区，幅员面积2382平方公里，每平方公里仅62人，地广人稀，自然生存环境恶劣，生产生活的体力劳动繁重。近年来，农村外出人口逐年增加，劳动力逐年减少，老龄化态势不断加剧。《变通规定》自2004年6月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实施已经13年，在过去的基础上生育政策有所收紧。《变通规定》的实施对我县经济社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全县人口总数从2004年的13.77万人增加到2016年的14.99万人，其中少数民族人口比例从32.52%增加到39.73%，但少数民族比例仍较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后，鉴于我县是少数民族自治县，为进一步体现国家对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优惠政策，缓解我县农村家庭劳动力不足，有必要对《变通规定》进行修改，使其更加适应我县人口发展形势。

二、修改《变通规定》的经过

2015年12月2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以下简称《计生法》）修正案，2016年1月22日，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以下简称《条例》）。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峨边彝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为依据，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推进计划生育转型升级，全面启动了《变通规定》的修正工作。一是成立了《变通规定》修改协调小组；二是深入乡镇、村、组、社区相关部门，开展调研，广泛征求对《变通规定》的修改意见建议；三是召开座谈会，就《变通规定》修改事宜进行认真讨论；四是赴兄弟民族地区考察学习；五是争取市人大常委会协调峨边、马边统一修改政策，形成了《变通规定》（草案）征求意见稿。经自治县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审定，自治县委第39次常委会审议决定，自治县人大常委会第九次常委会审议通过。于2017年12月6日，呈报省、市人大征求意见。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这次修改的重点是生育政策的调整。我县属边远高寒少数民族地区，受地理位置、自然条

件、生产发展水平等因素限制,对劳动力需求更加迫切,在国家全面实施“两孩政策”的基础上有限制的放宽生育政策,有利于缓解农村劳动力不足的实际问题,也有利于缓解我县人口老龄化进程,符合峨边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因此将《变通规定》第三条、第四条改为第三条,修改为:“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农村人口中的少数民族夫妻,经申请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

(二)《条例》对间隔生育未作规定,因此删除《变通规定》第五条。

(三)《条例》已删除对晚育未作规定,因此删除《变通规定》第六条。

(四)将第七条修改为:“农村人口中夫妻一方是少数民族的,可以依照少数民族的生育规定执行。”

(五)将第八条修改为:“夫妻一方为城镇人

口,另一方为农村人口的,可以依照农村人口的生育规定执行。”

(六)根据四川省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在生育秩序整治重点县建立长效节育措施奖励制度的通知》(川卫发〔2016〕103号)文件和我县实际,将第十条修改为:“每季度为已婚育龄妇女免费提供一次孕环情监测服务。对达到生育政策规定数量上限的育龄妇女,自愿落实长效避孕节育措施的给予奖励。”

(七)《条例》第三十四条对社会抚养费征收已有明确规定,因此删除《变通规定》第十一条。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峨边彝族自治县实施〈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的决定》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修改〈峨边彝族自治县实施《四川省 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的决定》 审查意见的报告(书面)

2018年5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峨边彝族自治县实施《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于2018年2月9日经峨边彝族自治县(以下简称“峨边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峨边县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决定》之前,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以下简称“民宗委”)已于2017年12月征求了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和省级有关部门对《决定(草案)》的修改意见,在综合汇集和研究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于2017年12月28日召开民宗委会议进行了审议,提出了关于《决定(草案)》的修改意见,并及时书面回复了峨边县人大常委会。

2018年4月12日,民宗委召开会议,对《决定》进行了审查。民宗委认为,峨边县属边远高寒

少数民族地区,受地理位置、自然条件、生产发展水平等因素限制,对劳动力需求更为迫切,在国家全面实施“两孩政策”的基础上,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相继修改,结合民族地区实际,有限制地放宽峨边县生育标准,既契合了上位法精神,又体现了国家对少数民族地区计划生育指标的照顾,同时也对缓解农村劳动力不足具有重要意义。因此,适时对《峨边彝族自治县实施〈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进行修改,十分必要。《决定》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峨边县的实际。

民宗委建议省人大常委会本次会议对《决定》进行审议修改后予以批准。

以上报告连同《决定》,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修改〈峨边彝族自治县实施《四川省 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的决定》 审查结果的报告(书面)

2018年5月31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于5月30日上午对峨边彝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峨边彝族自治县实施《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和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以下简称“民宗委”)关于《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决定》中的个别条款提出了修改意见。

民宗委随即召开会议,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建议将《决定》第一项修改为:“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农村人口中的少数民族夫妻,经申请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

民宗委认为,《决定》经本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本次常委会予以批准。

此外,经征求峨边彝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本《决定》自2018年7月1日起实施。

以上报告,连同修改后的《决定》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修改〈马边彝族自治县实施《四川省人口 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的决定》的决定

2018年5月31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定：批准《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马边彝族自治县实施《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的决定》，由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修改《马边彝族自治县实施〈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的决定

(2018年1月20日马边彝族自治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18年5月31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马边彝族自治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对《马边彝族自治县实施〈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作如下修改:

一、删除第三条。

二、将第四条、第五条改为第三条,修改为:“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农村人口中的少数民族夫妻,经申请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

三、删除第六条。

四、将第七条改为第四条,修改为:“农村人口中夫妻一方为少数民族的,可以依照少数民族的生育规定执行。”

五、将第八条改为第五条和第六条,修改为:“第五条 夫妻一方为城镇人口,另一方为农村人

口的,可以依照农村人口的生育规定执行。第六条 户籍由其他地区迁入,在自治县行政区域内居住时间不满两年的,或者女方户籍在自治县行政区域内,因婚姻关系在其他地区居住时间两年以上的,不适用本变通规定。”

六、将第九条改为第七条,修改为:“每季度为已婚育龄妇女免费提供一次孕环情监测服务。对达到生育政策规定数量上限的育龄妇女,自愿落实长效避孕节育措施的给予奖励。”

本决定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

《马边彝族自治县实施〈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的调整,重新公布。

马边彝族自治县实施《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

(2004年1月9日马边彝族自治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4年6月3日经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8年1月20日马边彝族自治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8年5月31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的《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马边彝族自治县实施《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根据《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和《马边彝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马边彝族自治县(以下简称自治县)实际,制定本变通规定。

第二条 本变通规定适用于自治县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群众性自治组织和户籍在自治县的公民。

第三条 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农村人口中的少数民族夫妻,经申请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

第四条 农村人口中夫妻一方为少数民族的,可以依照少数民族的生育规定执行。

第五条 夫妻一方为城镇人口,另一方为农

村人口的,可以依照农村人口的生育规定执行。

第六条 户籍由其他地区迁入,在自治县行政区域内居住时间不满两年的,或者女方户籍在自治县行政区域内,因婚姻关系在其他地区居住时间两年以上的,不适用本变通规定。

第七条 每季度为已婚育龄妇女免费提供一次孕环情监测服务。对达到生育政策规定数量上限的育龄妇女,自愿落实长效避孕节育措施的给予奖励。

第八条 对违法生育人员所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领导,视情节追究其责任。

第九条 本变通规定自2004年8月1日起施行。

关于《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修改〈马边彝族自治县实施《四川省人口 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的决定》的说明

马边彝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开展《马边彝族自治县实施〈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以下简称《变通规定》）的修改工作，是我县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推进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现将修改后的《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马边彝族自治县实施《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的决定》说明如下：

一、修改《变通规定》的必要性

现行《变通规定》是根据我县少数民族特点和自治县实际，于2004年1月9日经自治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4年6月3日经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并于2004年8月1日颁布实施的，至今已有13年多。该《变通规定》自实施以来，为稳定自治县低生育水平，提高人口素质，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全县人口总数从2004年的18.16万人增加到2016年21.82万人，其中少数民族人口比例从39.98%增加到47.4%。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以下简称《计生法》）和《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相继修改，我县现行《变通规定》部分内容尤其是所涉及的再生育政策与新形势新政策已不相适应。为贯彻落实国家《计生法》和省《条例》精神，回应

群众关切，积极适应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重大调整，稳妥推进全面两孩政策在我县的依法有序平稳实施，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有必要对现行《变通规定》中有关再生育政策相关条款及时进行修改完善，使其更加适应我县人口发展需要。

二、修改《变通规定》的经过

我县于2017年将《变通规定》修改工作列入了立法计划，全面启动了《变通规定》的修改工作。一是成立修改工作协调小组，制定了工作方案；二是深入乡镇、村、社区和县级有关部门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征求了各族各界对《变通规定》修改的意见建议；三是认真组织对《变通规定》中拟修改调整的生育政策进行了座谈讨论和风险评估；四是赴兄弟民族地区进行了学习考察；五是积极争取省、市人大常委会有关机构给予指导以及对马边、峨边统一修改的政策协调；六是依据国家《计生法》和省《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形成了修改《变通规定》的决定（草案）。经自治县人民政府九届十五次常务会、自治县委八届二十三次常委会、自治县人大常委会九届七次会议审定，于2017年12月呈报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和乐山市人大常委会征询意见，并于2018年1月20日提请自治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修改《变通规定》的主要内容

1. 根据省《条例》删除原《变通规定》第三条。理由是省《条例》对晚育未作规定。

2. 根据省《条例》第十三、十四条精神,将原第四条、第五条改为第三条,修改为:“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农村人口中的少数民族夫妻,经申请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修改理由:一是国家《计生法》和省《条例》已明确规定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二是我县原《变通规定》的生育政策实行的是农村人口中的汉族夫妻、城镇人口中的少数民族夫妻普遍二孩,农村少数民族夫妻有条件生三孩的生育政策;现受全面两孩政策的影响,群众对调整生育政策的愿望更为强烈,期望值更大;三是我县少数民族群众的生育观念和风俗习惯在短时间内难以彻底转变,对农村少数民族夫妻实行生育三孩政策,充分考虑了少数民族的特殊性和适当放宽的政策;四是我县受地理位置、自然条件、发展水平等因素限制,对劳动力的需求更为迫切,农村户口中的汉族夫妻双女户照顾生育三孩,可以解决劳动力不足的实际问题;五是我县与凉山彝族自治州相邻,同属大小凉山区域范围,两地自然条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近,婚姻相通、经济文化活动密切。凉山州实行的是少数民族边远、高寒地区农村人口普遍生育三孩。因此,在国家全面实施“两孩政策”的基础上,对我县境内有限制的放宽生育政策,有利于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和生育意愿,有利于缓解农村劳动力不足的实际问题,有利于缓解我县人口老龄化进程。同时,考虑到我县是边远高寒少数民族地区,群众的生育观念和风俗习惯在短时间内难以彻底转变等实际情况,自治县将继续坚持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加强宣传引导、政策衔接、监测预警、考核评估,确保政策稳妥扎实有序实施。

3. 根据省《条例》删除原变通规定第六条。理由是省《条例》对生育间隔时间未作规定。

4. 将原第七条改为第四条,修改为:“农村人口中夫妻一方为少数民族的,可以依照少数民族的生育规定执行。”这样更有利于增进民族团结、促进交流交融和共同繁荣发展。

5. 将原第八条修改为第五、第六条:

(1) 修改后的第五条为:“夫妻一方为城镇人口,另一方为农村人口的,可以依照农村人口的生育规定执行。”理由是我县在推进城镇化建设进程中农转非的原农村人口这部分人群,只是户籍性质发生了变化,其居住地、承包地等一切生产生活条件都没有发生变化。

(2) 修改后第六条为:“户籍由其他地区迁入,在自治县行政区域内居住时间不满两年的,或者女方户籍在自治县行政区域内,因婚姻关系在其他地区居住两年以上的,不适用本变通规定。”理由是将原变通规定第八条后半部分进行相应调整,以使内容更规范,条理更清晰。

6. 根据国家《计生法》第三十三条关于对已婚育龄妇女开展孕情检查要求和四川省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在生育秩序整治重点县建立长效节育措施奖励制度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将原第九条改为第七条,修改为:“每季度为已婚育龄妇女免费提供一次孕环情监测服务。对达到生育政策规定数量上限的育龄妇女,自愿落实长效避孕节育措施的给予奖励。”

《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马边彝族自治县实施〈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的决定》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 《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 〈马边彝族自治县实施《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 条例》的变通规定〉的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书面)

2018年5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马边彝族自治县实施《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于2018年1月20日经马边彝族自治县(以下简称“马边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在马边县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决定》之前,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以下简称“民宗委”)已于2017年12月征求了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和省级有关部门对《决定(草案)》的修改意见,在综合汇集和研究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于2017年12月28日召开民宗委会议进行了审议,提出了关于《决定(草案)》的修改意见,并及时书面回复了马边县人大常委会。

2018年4月12日,民宗委召开会议,对《决定》进行了审查。民宗委认为,马边县属边远高寒

少数民族地区,受地理位置、自然条件、生产发展水平等因素限制,对劳动力需求更为迫切,在国家全面实施“两孩政策”的基础上,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相继修改,结合民族地区实际,有限制地放宽马边县生育标准,既契合了上位法精神,又体现了国家对少数民族地区计划生育指标的照顾,同时也对缓解农村劳动力不足具有重要意义。因此,适时对《马边彝族自治县实施〈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进行修改,十分必要。《决定》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马边县的实际。

民宗委建议省人大常委会本次会议对《决定》进行审议修改后予以批准。

以上报告连同《决定》,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 《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 〈马边彝族自治县实施《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 条例》的变通规定〉的决定》审查结果的报告(书面)

2018年5月31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于5月30日上午对马边彝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马边彝族自治县实施《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和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以下简称“民宗委”)关于《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决定》中的个别条款提出了修改意见。

民宗委随即召开会议,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建议将《决定》第二项修改为:“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农村人口中的少数民族夫妻,经申请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

民宗委认为,《决定》经本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本次常委会予以批准。

此外,经征求马边彝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本《决定》自2018年7月1日起实施。

以上报告,连同修改后的《决定》请一并审议。

关于全省 2017 年节能减排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8 年 5 月 29 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范 波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向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报告我省 2017 年节能减排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一、2017 年全省节能减排工作情况

2017 年，在省委的正确领导下，在省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全省上下坚持将节能减排作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在保持经济较快增长的同时，创新思路、强化措施，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各项工作，不断创新体制机制，全省节能减排工作取得积极成效，持续推动了经济社会低碳转型，释放了绿色低碳发展活力，成为新常态下的新亮点。

全面完成节能降耗目标。2017 年，全省单位 GDP 能耗下降 5.18%，超年度目标 1.68 个百分点，其中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 7.15%，超年度目标 3.15 个百分点；全省能源消费总量 20874.38 万吨标准煤，比 2016 年增加 512.28 万吨标准煤，能耗增速为 2.5%，低于 2.9% 的“十三五”能耗总量年均控制增速。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基本完成。经国家初步核定，2017 年全省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减排量同比 2015 年分别下降 7.21%、11.0% 和 7.8%，三项指标均完成了国家下达的年度减排目标任务。化学需氧量减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尚待国家核定。

为确保完成 2017 年节能减排目标任务，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加强节能减排综合部署

一是加强统筹安排。充分发挥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制定出台《四川省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2017—2020 年）》《四川省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2017—2020 年）》《四川省市（州）人民政府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考核体系实施方案》《四川省市（州）人民政府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责任考核办法》《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等一系列文件，以省节能减排办名义印发《四川省 2017 年节能减排降碳工作安排》，对“十三五”和 2017 年度节能减排重点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

二是落实目标责任。分解下达了各市（州）2017 年度节能、节水、降碳和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任务，按季度发布各市（州）节能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开展节能形势分析和预测预警。强化监督检查和评价考核，组织对各市（州）2016 年节能节水降碳和淘汰落后产能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现场评价考核，并向社会公布评价考核结果。完成国家对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6 年度节能目标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其中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被评为优秀等次。组织开展了各市（州）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考核。

(二) 抓好重点领域节能减排

一是工业领域。制定出台《四川省“十三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四川省推进工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对“十三五”工业绿色发展进行统筹谋划。全年安排工业节能节水及绿色发展专项资金7000万元支持35个重点项目建设，并进一步加强项目监管，完善工业节能节水资金支持项目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和程序。印发《四川省技术改造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进一步精简节能审查范围，规范节能审查内容和程序。印发《“十三五”重点工业企业节能低碳行动实施方案》，在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千吨标准煤及以上工业企业中开展节能低碳行动。印发《“十三五”四川省重点企业节水行动推进方案》，在年净取水量10万立方米及以上工业企业中开展节水行动。印发《四川省2017年燃煤锅炉淘汰和脱硫设施建设工作方案》，加快推进燃煤小锅炉淘汰。截至2017年底，已完成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10蒸吨及以下燃煤小锅炉“清零”任务。按照“关闭一批、整改一批、入园一批”的要求，加快推进“散乱污”企业整治，全省共摸排“散乱污”企业2.7万余户，已完成2.1万余户企业的整治工作。制定《四川省2017年推进水泥、平板玻璃生产线提标升级改造工作方案》，推动全省96条水泥生产线、14条平板玻璃生产线进行提标升级改造。全面完成179家涉及造纸行业、钢铁行业、氮肥行业、印染行业、制药行业、制革行业六大行业企业清洁化改造；

二是建筑领域。制定印发《四川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三五”规划》《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关于分解下达“十三五”新建绿色建筑目标任务的通知》等一系列文件，编制完成《四川省居住建筑节能65%设计导则》，在9个市(州)率先启动执行居住建筑节能65%的标准。全面推进绿色建筑工作，积极落实《四川省推进绿色建筑行动实施细则》等相关

政策要求，全年全省29个项目获得绿色建筑标识，总建筑面积444.27万平方米。截止2017年底，全省共114个项目获得绿色建筑标识，总建筑面积1756万平方米，其中一星级建筑72个，二星级建筑33个，三星级建筑9个。进一步推进绿色建材评价标识工作，扩大绿色建材评价细则种类，完成37家105项产品的绿色建材标识。建设完成省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二期项目，完成二期44栋楼宇的能耗监测。不断完善绿色建筑标准体系，《四川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修编)》《四川省绿色建筑运行维护技术规程》《四川省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程》预计近期将颁布实施。

三是交通运输领域。加强绿色交通战略谋划和绿色交通重大政策储备，不断提升交通运输绿色发展的科学性、系统性和指导性。印发实施《四川省交通运输节能减排“十三五”规划》，在西部地区率先出台《关于加快推进四川省绿色交通运输发展的指导意见》，编制完成《绿色公路规划设计、建设施工、运营管理技术指南》，规范引领绿色交通快速发展。实施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全省公交车总数突破2.7万辆，公交出行分担率提升至16.5%，其中成都市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比率达到48%。开展无车承运人13家企业试点，引导9家甩挂运输企业组建甩挂运输联盟，构建全省甩挂运输网络。大力推进智慧交通建设，全省已累计开通ETC专用车道1200余条，ETC用户突破260万，全省219个汽车客运站实现联网售票。继续优化运输结构，加快推进清洁能源和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加快新能源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已在成南、成自泸、成绵等高速公路建成充电桩11处。2017年3月，全省第一艘LNG燃料动力船舶在南充正式投运，开启了我省水运史低碳航运的新纪元。广泛开展绿色交通试点示范，积极推进交通运输部绿色公路示范项目绵九高速公路、成都市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广元市国家低碳城市试点和泸州市全国综合运输服务示范城市建

设,启动我省第一批公路水路示范项目创建工作,加强技术指导和跟踪总结,力争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启动实施 G318 线康定至雅江段、九黄机场至红原机场公路等“交通+旅游”融合发展示范试点项目,有效带动全省绿色交通运输加快发展。将公路营运车辆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和 CO₂ 排放下降、营运黄标车淘汰等节能减排降碳措施作为贯彻落实《四川省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实施方案》的主要任务。截止 2017 年底,全省营运黄标车淘汰任务已基本完成。全省所有驾校按照部颁行业标准配齐驾驶模拟器,实现了学员模拟驾驶学时纳入系统监管。积极推动温拌沥青技术应用、沥青搅拌站油改气、集装箱码头 RTG “油改电”等科技研究和推广应用。有序推进岸电改造,泸州港、宜宾港和南充港纳入“十三五”交通运输部岸电改造项目。按照“零距离换乘,无缝衔接”要求,加快推进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新开工雅安市、内江市等 10 个客运枢纽,建成广元市、南充营山县等 10 个市县客运枢纽,占“十三五”规划建设任务的 43.8%,实现 90% 以上开通高铁站(含客运专线)均配套建有道路客运枢纽站。加快建设成都天府新区新津、川滇黔公铁联运、达州市通川区毅恒物流集散中心、川青甘高原物流园区等 7 个公路货运枢纽,建成广运现代、攀枝花市密地、中国西部现代物流港西部铁路物流园等 3 个公路货运枢纽,全省主要物流城市实现覆盖。

四是公共机构领域。扎实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推荐 63 家公共机构参与创建国家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遴选 7 家单位参与能效领跑者创建。印发《关于做好 2017—2018 年省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工作的通知》《四川省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评价标准》,确定了 95 家省级示范单位创建单位。印发《关于在省直机关开展新能源汽车自助分时租赁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在省直机关率先启动新能源汽车自助分时租赁试点工作。在对省直机关新能源汽

车使用需求进行摸底的基础上,完成新能源汽车自助分时租赁应用运营商的招投标工作,共有 6 家企业入围。召开省直机关新能源汽车自助分时租赁应用试点工作推进会,推动试点工作全面落实,省直机关共建设新能源汽车租赁网点 22 个,配备车辆 83 台,建设充电桩 83 个;拟建设新能源汽车租赁网点单位 10 个。全面推进市(州)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工作,截至目前,21 个市(州)共建设租赁网点 1064 个,建设充电桩 3700 个,配备新能源汽车 1900 台。印发《四川省推进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关于开展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考核的通知》,全面部署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动省直部门先行先试。积极推广普及餐厨垃圾干湿分离、生物技术处理技术,确保餐厨垃圾处理正规化。鼓励“互联网+”办公系统,推广办公电子化、无纸化,减少纸质文件、资料印发数量。减少一次性办公用品使用,推广使用环保再生纸、再生鼓粉盒等资源再生产品。加强公共机构节能信息化建设,完成省级公共机构节能监管平台升级,全面启用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网络直报系统。推进共享单车进机关,积极倡导“135”出行模式。探索开展绿色食堂建设,制定《四川省党政机关食堂厉行节约反对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暂行办法》,引导公共机构工作人员节约就餐,杜绝“舌尖上的浪费”。稳步推进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省直部门累计创建 50 家,市(州)累计创建 850 家。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作,完成一批省直机关办公用房节能改造项目工程竣工验收,2017 年全省各级公共机构节能资金总投入 16620.93 万元,完成既有建筑围护结构改造 37.89 万平方米、空调通风系统节能改造 41.55 万平方米;实施数据中心改造项目 20 个,改造面积 9.89 万平方米;淘汰燃煤锅炉 797 台,改造燃煤锅炉 296.48 蒸吨。

(三)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一是加大力度淘汰落后产能。印发《四川省

2017 年度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做好 2017 年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的通知》，进一步落实部门职责，明确任务分工，加大力度推动落后产能退出。根据各市(州)总结上报情况，省淘汰落后产能办对 174 户企业落后产能退出情况进行了公示，涉及产能铁合金 4.1 万吨、水泥粉磨 25 万吨、制革 150 万张、造纸 11.09 万吨、砖瓦 24.46 亿匹等。同时，重点督促 8 家水泥、平板玻璃企业落后产能退出，涉及平板玻璃 3 家、195.53 万重量箱，水泥(熟料及磨机)5 家、131 万吨。

二是坚决遏制“两高”行业过快增长。严把项目准入关，坚决淘汰高耗能、重污染落后产能，严控过剩产能盲目扩张，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未核准、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依法开展节能评估审查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新上项目能耗总量增长过快及未完成节能目标的地区从严控制新上高耗能项目，省级共完成 33 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 5 个技术改造项目节能审查。

三是发展壮大节能环保产业。印发实施《关于促进节能环保装备产业发展的政策意见》，不断加强政策引导、加大财税支持、健全规范市场，全省节能环保产业呈现快速发展态势，取得积极进展。加快推进节能环保装备技术创新平台建设，推动关键技术攻关、重点产业基地建设和重点项目实施。加快建设成都金堂、自贡高新区等重点产业基地，深化与中节能集团战略合作，协调推进中节能成都节能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二期、德阳中德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园等重点产业项目实施。全年节能环保装备产业规模突破 1000 亿元，规模以上企业 200 家左右，已初步形成跨领域、跨行业、多种经济形式并存的产业发展格局。

四是不断推动能源结构优化升级。有序发展水电、页岩气等清洁能源，非化石能源装机占比达 82.8%。通过电能替代、鼓励用电、通道建设、加

强外送等措施，在装机规模增加 6% 的同时，全年弃水降低 1%，丰期弃水问题得到有效缓解。积极推进第四回特高压直流外送通道项目前期工作。会同清华大学承办中美“2+2”清洁能源论坛。

(四)坚决打好污染防治“三大战役”

一是协同推进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持续推进燃煤火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重点推进宜宾中电福溪 61 号和 62 号火电、华电广安电厂 62 号、国电达州电厂 31 号、国电金堂电厂 61 号和 62 号等共计 330 万千瓦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推进乐山和邦、福华通达农药科技等工业企业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工业企业达标治理和提档升级改造，严格执行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印发《四川省 2017 年推进水泥、平板玻璃生产线提标升级改造工作方案》，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泸州海纳科技、永恒玻璃、乐山强华特种、雅安皓宇、眉山汪洋建宝等工业企业实施了脱硝设施提档升级改造。大力推进燃煤锅炉改气改电，基本淘汰地级市及以上城市建成区 10 蒸吨以下锅炉，禁止城市建成区新建 2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大力推进 20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脱硫脱硝设施安装，实施燃煤锅炉煤改气、煤改电工程。着力推动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出台《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以石油化工、汽车制造、表面涂装等行业和成都市园区为重点，以全省首批 100 家重点企业治理为突破口，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全面供应国 V 汽柴油，积极提升机动车监控手段，严格机动车污染监管，严肃处理数据弄虚作假的机动车检测站。成都市出台《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办法》，为成都市域挖掘机、推土机、压路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戴上大气污染治理“紧箍咒”。

二是扎实推进水污染物总量减排。以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为核心，制定《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 2017

年度实施方案》《四川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规定(试行)》等文件,落实相关年度工作任务,通过减排核算推动水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推动排污许可制实施,加快建立企事业单位总量控制制度。2017 年全省统计重点工程减排项目 1370 个,实现削减化学需氧量 4.608 万吨、氨氮 0.546 万吨。全省 2017 年完成工业污染治理项目 181 个,实现化学需氧量削减 0.537 万吨,氨氮削减 0.061 万吨。通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新(扩)建、提标改造、配套管网完善等措施,实现化学需氧量削减 3.881 万吨,氨氮削减 0.452 万吨。全省完成 593 家畜禽规模养殖粪污治理与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共计实现化学需氧量削减 0.189 万吨,氨氮削减 0.033 万吨。完成 2414 个水污染物总量减排非重点工程减排项目,实现削减化学需氧量减排量 6.828 万吨,氨氮减排量 0.357 万吨。

三是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全面开展土壤污染环境风险排查,印发《关于开展全省土壤污染风险源排查的通知》,现场实地排查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各类企业和设施场地点位 4298 个。有序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建立“十三五”中央和省级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储备库,完成 2017 年第一批 12 个和第二批 28 个土壤污染防治项目的入库工作。全面开展全省、各市(州)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的编制工作。加快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前期工作,全面完成国家下达给我省的 6378 家企业基本信息和遥感影像图上空间位置标注。确定 2017 年全省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 1764 家,已公布省控重点企业 397 家,要求各市(州)组织属地政府与公布的重点监管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省政府与环境保护部签订了我省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完成了各市(州)政府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签订工作,将全省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地。土壤污染防治先行试点区域建设有序推进,全省 3 个土壤风险管控区和 8 个先行示范区正在开展建设方案

编制工作。推进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编制《四川省“十三五”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印发《四川省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实施方案》,在雅安市石棉、汉源县、凉山州甘洛、冕宁、会理、会东县实施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五)加快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

一是推动资源综合循环利用。制定出台《四川省循环经济发展规划(2017—2020 年)》《四川省循环经济发展评价工作方案》《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工作方案(2017—2020 年)》等,推动全省加快构建循环型工业、循环型农业、循环型社会。积极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广元经开区入选国家园区循环化改造试点示范,获得 7000 万元资金支持。印发《四川省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推进方案》《关于支持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的政策措施》《四川省“十三五”秸秆综合利用规划》《四川省秸秆资源综合利用实施方案》《四川省秸秆全域综合利用试点行动方案》等,开展秸秆全域综合利用试点示范。推动钒钛战略资源、磷石膏、冶炼渣、共伴生矿等大宗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

二是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制定印发《四川省清洁生产审核办法》,明确了清洁生产审核范围、实施程序、组织管理和奖励处罚等内容,进一步推进我省清洁生产工作,规范清洁生产审核行为。印发《关于做好高耗能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科学确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高耗能企业名单,确定全省“十三五”计划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加快推进清洁生产。在 2016 年 66 户企业完成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基础上,2017 年全省 17 户企业完成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

三是建设环境资源交易市场。大力推行碳排放权交易,积极争取联合建设国家碳排放权交易平台,四川碳市场 2016 年 12 月开市,截至 2017 年底国家核证自愿减排(CCER)项目累计成交量 200 万吨,按可比口径居全国第 5 位。加快推进

四川碳排放权交易系统及四川省重点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系统完善升级项目前期工作。积极推行用能权交易,印发《四川省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试点工作方案》,成立了以常务副省长为组长的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和专家指导委员会,制定印发《四川省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试点实施方案》,研究制定《四川省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推进用能权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和交易系统建设、能耗在线监测平台建设等基础性工作,加强用能权交易履约、监管等机制研究。

(六)不断夯实工作基础

一是加强地方标准制定。在标准立项、审查、发布等环节向节能减排领域给予重点倾斜,下达了《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天然气钻采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储油库油气回收装置检验规范》《废钢铁回收管理规范》等节能减排降碳地方标准立项计划,批准发布了《养殖池塘底排污工程建设技术规范》《池塘鱼菜共生生态种养技术规范》《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节能减排降碳地方标准3项,《液化天然气的取样、间歇法》《液化天然气质量评价》等两项节能减排降碳地方标准已经通过评审,《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已编写完成。

二是完善节能减排认证体系。推进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建设,研究制定《关于推动实施国家绿色产品体系打造绿色四川品牌的实施方案》。积极开展低碳产品认证试点,2017年共12个产品新获得低碳认证,其中包含4家企业的9个低碳认证产品,3家企业的3个碳足迹认证产品,另有1家企业目前已完成工厂检查,待发证书3张。制定了钛白粉低碳产品评价示范项目工作方案。推动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积极引导耗能企业开展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目前全省有40家企业获得了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企业能源管理能力进一步提高。开展建筑节能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积极引导检测机构开展产品和工程节能检测,

监督检查20余家检测机构,为节能管理和节能技术发展提供了支持。

三是加强能源统计计量工作。进一步加强节能统计监测,完善服务内容,不断丰富能源环境统计产品,编印了基层能源统计工作手册和企业能源统计工作手册、绿色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实用手册,出版了《月度资料》《环境摘要》,新编了企业版《能源统计实用手册》和《四川能源统计2016》。建立省级部门能源统计联席会议制度,保证省级部门能源统计数据的协调性和可靠性。建立能源统计信息交流共享机制,开展省级部门能源统计重点领域的联合调研工作。加大省级城市能源计量中心建设力度,完成对乐山和绵阳两个省级城市能源计量中心验收工作。强化特种设备节能监管,提升锅炉能效水平。推动锅炉能效普查、测试工作,全省在用的10吨/时以上燃煤工业锅炉142台,已全部进行能效测试。累计完成36个安全节能标准化管理达标示范锅炉系统建设,提前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进一步做好燃煤锅炉“提标升级”工作。

四是强化节能监督检查。印发《2017年四川省节能监察工作方案》,组织省、市(州)节能监察机构开展六大专项监察和三项日常监察,全年对436户重点企业实施了现场监察(其中,涉及重大专项监察236户),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机生产、锅炉生产等重点行业实现全覆盖,顺利完成国家下达的4大专项152户企业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任务。制定印发《能效标识执法检查行动方案》,以电动洗衣机、家用电冰箱、三项异步电动机、自镇流荧光灯和吸油烟机为重点产品,开展能效产品监督抽查和集中执法检查。组织对我省全部14家工业锅炉制造企业执行节能、环保、安全标准的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将锅炉节能纳入对市(州)质监部门综合督察内容,对13个市(州)进行了督察指导。开展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专项督查,对督查

结果进行通报。

五是加大宣传教育力度。组织开展 2017 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系列活动,举办“节能领跑绿色产品全川行”等系列主题活动,加强绿色发展理念宣传教育。大力开展全省公共机构节能宣传,积极组织参加“全国公共机构生态文明宣传作品征集活动”,我省 8 个作品获奖。在工业、交通运输、公共机构等领域召开节能业务培训会。围绕绿色建筑、海绵城市、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等主题,在全省各地巡回召开十余次“科技大讲堂”,开展了第二届四川省绿色建筑创意竞赛活动,进一步提高了我省绿色建筑设计水平。

2017 年,全省节能减排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能耗总量持续上升,总量控制目标完成压力较大;冬春季雾霾依然严重,个别城市空气质量不容乐观;重点流域水污染、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突出;节能减排长效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市场机制作用发挥还不充分等。2018 年节能减排还面临着较为复杂严峻的形势,节能减排的工作力度丝毫不能放松。

二、2018 年工作安排

2018 年,我们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彭清华书记在全省市厅级主要领导干部读书班上的讲话精神,切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的各项决策部署,继续保持节能减排的意识不松懈、目标不动摇、工作力度不放松,突出抓好重点领域,严格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进一步优化调整产业结构,组织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强化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确保全面完成节能减排年度目标任务,为加快建设美丽四川做出积极贡献。

(一)全面落实目标责任

一是分解落实目标任务。研究确定全省和各市(州)2018 年度能源消费增量、单位 GDP 能耗和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强度下降目标,以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目标。

二是加强监测分析预警调控。建立全省节能降碳形势分析制度,及时全面掌握能源消费动态和二氧化碳排放情况。加强能源消费、温室气体排放统计分析预警,按季度公布各市(州)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制作发布节能形势晴雨表,对目标完成进度滞后的地区实施预警。

三是强化督导考核问责。组织对各市(州)2017 年节能节水降碳目标、淘汰落后产能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现场考核和评价,考核评价结果经省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减排目标完成情况经国家考核认定后向社会公布。做好国家对我省 2017 年度节能减排降碳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评价工作。

(二)加强重点领域节能减排

一是工业领域。严格实施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严控国家限制的高耗能产业新增扩能项目。落实能耗、水耗“双控”制度,继续组织实施一批工业节能节水重大项目。做好工业污染治理重点工作,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后续要求,扎实开展问题整改。加快推进燃煤小锅炉淘汰,坚持“关闭一批、整改一批、入园一批”,深入推进“散乱污”企业整治,分层分级推动“散乱污”企业淘汰、整改和搬迁。大力推进“三废”综合利用,拓展磷石膏等大宗工业固废利用渠道和利用量,进一步推动工业领域生产方式绿色转型。

二是建筑领域。制定绿色建筑行动工作方案,加强绿色建筑工程质量管理,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全省年度新增绿色建筑面积 2400 万平方米以上。实施新建建筑能效提升计划,逐步扩大 65% 节能标准实施范围,进一步严格执行绿色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因地制宜推动可再生能源建筑应

用,实施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集中连片推广。进一步推进大型公共建筑和政府投资的各类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积极推广应用绿色新型建材、装配式建筑和钢结构建筑。

三是交通运输领域。全面实施公交优先战略,提升公交等绿色低碳出行方式比重,加快成都、自贡城市公交智能化应用示范工程建设。进一步优化完善路网布局,完善路网结构,强化路网互联互通。以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和无车承运人试点为抓手,大力发展多式联运,努力推动货运“无缝衔接”。加快发展绿色货运和现代物流,加快推进10个客运枢纽和3个公路货运枢纽建设。加快淘汰高能耗、高排放的老旧交通运输装备和机械设备,限期完成营运黄标车淘汰任务。推广应用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船和船舶使用岸电。以成都市低碳交通运输体系试点建设、泸州市全国综合运输服务示范城市建设、广元市国家低碳城市试点等为重点,积极推动城市交通节能减排工作。

四是公共机构领域。扎实开展国家和省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工作,推动市(州)、县(市、区)两级开展示范单位创建,稳步推进节水型单位建设。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在省直部门(单位)及所属公共机构、成都市、德阳市、广元市城区范围内公共机构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全面推广使用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网络直报系统,提升公共机构节能信息化建设水平。落实《四川省公共机构能源审计管理暂行办法》,督促年能源消费量达500吨标准煤及以上或年电力消耗200万千瓦时及以上或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机构或集中办公区开展能源审计工作。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做好省直机关玉沙路办公区、永兴巷办公区节能改造。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利用市场机制,开展公共机构新能源汽车自助共享租赁服务和充电桩建设,做好公共机构更新公务用车优先采购新能源汽车工作。

五是加强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落实国家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确定“十三五”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分解下达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任务,组织开展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推动企业建设能源管理体系并开展效果评价,进一步完善能源统计计量体系。加快省、市、企业三级能源管理中心建设。依托省级政务云平台,按照全国统一的技术标准,结合已有信息系统建设,初步建成省级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的数据库和管理平台。

(三)着力打好污染防治“三大战役”

一是推进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划定大气污染防治红线、黄线、绿线管控区,扩大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适用区域,对不同区域执行不同的环境准入政策和总量削减替代要求。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把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重点抓好精炼石油产品制造、炼铁、炼钢、钢压延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申报与核发。以重点工程减排为重点,继续深挖减排潜力。推进实施绵阳、广安、达州、泸州等市30万千瓦以上燃煤火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鼓励其他工业企业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继续推进钢铁、玻璃、水泥等重点行业企业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进一步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推进全口径统计行业脱硫、脱硝等设施运行监管。继续推进砖瓦、陶瓷等其他工业行业大气污染物整治。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加大“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推进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继续推进煤改气、煤改电工程,积极推进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淘汰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禁止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新建2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得新建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深化机动车污染物减排,加强货运车等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整治。

二是推进主要水污染物总量减排。对老城区污水管道实施改造,逐步实现雨污水分流,新城区在规划时要考虑雨污分流,加大污水管网的建设力度。对现有的污水处理站开展提标改造,督导乡镇污水设施正常运行。加强研究解决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问题,进一步完善支持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政策措施。强力开展重点行业企业涉磷污染源专项整治,进一步深入排查涉磷企业,建立健全总磷污染源数据库,督促企业实施循环水非磷配方药品替代改造,开展涉磷重点工业企业厂区冲洗水和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处理,进一步强化涉磷矿山渣场和尾矿库的防渗、防风、防洪措施。开展涉磷污染专项整治,全面完成 17 个 5000 万方以上磷石膏堆场工程整治。加快实施绵竹新市、什邡双盛 2 个重点涉磷工业集聚区整治方案,建成污水处理厂实行污水集中处理。加大磷石膏综合利用,全面转型升级涉磷企业,确保 2018 年底实现涉磷企业“产消平衡”、总量“消增削存”。加快国家挂牌剩余的 30 条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任务,在确保 69 条已完成治理城市黑臭水体水质持续改善的基础上,启动县城主城区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加大黑臭水体生态流量管理工作。

三是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深入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完成全省农用地土壤污染调查,启动重点行业企业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调查。全面推进德阳磷石膏渣场等土壤污染源治理与修复,加强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管理。强化重金属和危险废物整治监管,加强涉重企业规范化整治,落实重金属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堆场综合整治,出台落实危险废物收集、转移管理办法,实施《四川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2017—2022 年)》,力争新增危废处置能力 10 万吨。推进省级土壤风险管控区和先行示范区建设,探索形成适合我省不同区域的土壤污染防治模式。

(四)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一是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研究制定 2018 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以及必要的行政手段,强化安全、环保、能耗、质量等指标的约束作用,继续稳妥推进落后产能淘汰。巩固钢铁行业去产能成果,依法依规有序推进煤炭等行业落后产能退出,鼓励先进企业重组并淘汰落后产能,妥善处置“僵尸企业”。持续推进煤矿关闭退出工作,对 9 万吨以下煤矿、9 万吨煤与瓦斯突出煤矿、风景名胜区内煤矿、自然保护区内煤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在生态红线范围内的煤矿、资源枯竭煤矿、地方核准项目、僵尸煤矿进行专项排查清理,采取“对三区内煤矿不延续证照”、“对僵尸煤矿分别处置”、“建设项目承担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等措施倒逼煤矿申请关闭退出。推动煤矸石、瓦斯、矿井水利用,减少煤矸石、瓦斯、矿井水的排放总量,对排放的矿井水实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是加快推动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建设。大力推进“气化全川、电能替代、清洁替代”工程,加快天然气产能建设,增强天然气供应能力,全面落实燃煤锅炉电能替代改造补助政策,扩大电能替代领域。加强清洁能源基地建设,加快推进白鹤滩、乌东德、两河口、双江口等“三江”电站建设,开展雅砻江、金沙江下游风光水互补开发试点。加快能源通道建设,积极争取国家支持,白鹤滩水电站、金沙江上游梯级水电站外送输电工程尽快明确方案并获得核准,将四川特高压交流目标网架纳入国家规划并抓紧启动相关工程前期工作。推进中美“2+2”清洁能源合作,支持成立四川省清洁能源产业联盟。

三是发展壮大节能环保产业。以解决城市雾霾、城乡污水垃圾、重金属污染、农业面源污染、能源和水资源紧缺等突出资源环境问题为导向,以重大工程为着力点,不断完善政策措施,优化市场环境,运用市场机制引导社会资源要素充分、有序投入节能环保产业,实现节能环保产业的快速、提

质、创新发展。培育创建川锅锅炉等一批国家级和省级技术创新平台,组织实施节能环保装备产业技术路线图,支持高效清洁节能锅炉、低温余热余能利用装备、大气污染防治技术与装备、水污染防治技术与装备、高效低成本煤气化成套设备等重点领域核心技术攻关。协调推进中节能(成都)节能环保装备产业园二期、中德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园、川润动力智能车间等重大项目建设。抓好成都金堂、自贡高新区、宜宾临港等专业化特色产业园区建设,形成一批龙头企业带动、中小型企业配套、产业链协同发展的聚集区。深化与中节能集团、葛洲坝集团等大型企业合作,通过相关领域重点合作事项和重点项目实施,带动一批知名企业和产业化项目在川落地。力争全省节能环保装备产业总产值达到1200亿元。

四是加快发展清洁生产产业。落实《四川省清洁生产审核实施办法》,组织开展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推动单位产品能耗超过限额标准的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发布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指导企业通过源头控制和过程优化,大幅降低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推动清洁生产精细化管理,将清洁生产工作范围从以审核为主逐步向构建绿色制造体系转变。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展产品生态设计和绿色供应链活动。

(五)加快发展循环经济

一是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行动。制定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三年行动方案,继续推进广安经开区、达州经开区、德阳经开区、泸州高新区、广元经开区等国家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建设,积极争取新增国家示范试点园区。在嘉陵江、岷江、沱江等重点流域,以及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市(县)中,根据园区产业发展基础、循环化改造潜力及循环经济试点成效等,选择一批国家级和省级园区,率先开展省级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建设。

二是实施全域秸秆综合利用试点示范行动。以建设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为重点,选择8—10个秸秆资源产生量大、工作基础好、支持政策有力、示范价值高的县(市、区),继续开展秸秆全域综合利用试点,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进典型模式。落实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的各项政策措施。

三是实施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行动。综合考虑废弃物年处理量的变化,以及废弃物产生、分类、收运、处置、运营、监管全过程空间需求等,科学做好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的统筹规划和选址工作。在成都、德阳等地布局建设一批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积极争取建设国家级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立健全循环经济评价指标体系,完善相关政策法规,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探索一批与城市绿色发展相适应的废弃物处理模式。

(六)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一是努力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加强工作统筹、部门协调、目标考核和资金投入,大力推动能源和产业结构的清洁低碳化,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推进城镇化和区域低碳发展,加强低碳科技创新,夯实低碳工作基础,开展企(事)业单位碳排放信息披露,确保实现年度碳排放强度下降目标。

二是推进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认真落实《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方案(发电行业)》,制定出台《四川省落实〈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方案(电力行业)〉工作方案》,研究制定《四川省碳交易管理办法》,适时出台相关细则,建立健全碳市场建设工作机制。做好重点企业碳排放监测计划制定和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工作,持续抓好碳交易平台升级完善和碳市场能力建设,积极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扩大在全国碳市场的影响力。

三是大力推进区域低碳发展试点示范。进一步深化低碳城市、气候适应型城市、低碳工业园区、低碳社区等试点示范,在此基础上分析不同类型地区绿色低碳发展的路径模式,探索开展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建设。

(七)提升节能减排工作能力

一是完善法规标准体系。加快我省地方标准研制,强化标准实施,逐步建立符合我省实际的节能减排标准体系。建立完善节能减排降碳标准化工作机制,继续开展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示范。逐步建立和完善以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管理技术规范为重要内容的地方环境标准体系,提高重点行业环境准入门槛,推进页岩气开发、水泥等重点行业排放标准和技术规范研究,研究制定四川省建筑扬尘颗粒物排放标准。

二是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加快推进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建立完善交易制度,制定出台《四川省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及系列配套文件。落实《四川省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实施方案》,加快建设用能权注册登记和交易系统、重点用能单位能源消费报送系统,力争2018年内开市交易。进一步加大宣传推广力度,鼓励企业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节能改造,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三是进一步加强能源统计核算计量。强化能源统计基础工作,规范企业统计台账,加强能源统计季度核算工作。建立健全生态文明评价考核体系和绿色发展统计制度,做好相关统计监测和评价考核工作。构建能源计量服务平台,推进1个国家级城市能源计量中心和10个省级城市能源计量中心的能力建设,发挥好已建成的泸州、乐山、绵阳省级城市能源计量中心的能源资源计量数据采集、统计、传输、分析、应用等方面的作用。做好重点耗能企业在线采集、实时监控系统的建设示范试点工作,加强能源计量数据分析。

四是推动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深入开展低碳产品认证试点,推动钛白粉行业开展低碳产品认证,继续推动其他行业产品开展低碳产品认证和碳足迹认证。推动节能节水产品认证,持续推进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建设。跟踪国家有关政策,及时推进我省的体系建设和具体产品的认证工作。继续开展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建筑节能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按照国家质检总局等五部委《关于推动绿色建材产品标准、认证、标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在建材领域开展绿色建材产品认证。

五是积极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组织开展好节能宣传周、低碳日和世界环境日、世界地球日、世界水日等活动,运用多种形式,加强节能减排低碳政策宣贯和技术推广。推行绿色消费,积极引导消费者购买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高效家电、节水型器具等节能环保低碳产品,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限制过度包装。开展生活方式绿色化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活动。大力推广绿色低碳出行,倡导绿色生活和休闲模式,积极营造全民参与节能减排降碳的良好氛围。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衷心希望省人大常委会对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给予更大的指导、监督与支持,共同加快推进我省节能减排工作的开展,使我省节能减排工作再上一个新的台阶。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表:2017年全省及各市(州)节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2017 年全省及各市(州)节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表

地区	能源消耗总量		单位 GDP 能耗	
	年度增量控制目标 (万吨标准煤)	实际增减量 (万吨标准煤)	单位 GDP 能耗目标(%)	实际完成(%)
全省	650	512.28	-3.5	-5.18
成都市	180	229.09	-3.0	-3.21
自贡市	25	21.90	-3.5	-4.50
攀枝花市	40	-50.71	-2.5	-10.26
泸州市	40	56.27	-3.5	-3.61
德阳市	30	2.17	-4.51	-8.07
绵阳市	30	29.31	-3.0	-5.61
广元市	15	14.27	-3.5	-3.74
遂宁市	20	-1.88	-3.5	-8.00
内江市	35	33.29	-3.5	-3.85
乐山市	40	17.57	-3.5	-6.51
南充市	35	31.72	-3.5	-4.73
宜宾市	40	38.67	-3.5	-5.67
广安市	25	24.60	-3.5	-4.15
达州市	50	90.34	-2.0	0.10
巴中市	15	8.15	-2.5	-5.10
雅安市	25	-9.71	-3.5	-10.10
眉山市	30	6.88	-3.0	-4.15
资阳市	15	-1.79	-3.0	-7.68
阿坝州	20	1.12	-2.0	-3.60
甘孜州	10	4.22	-2.0	-5.33
凉山州	30	-1.77	-2.5	-5.27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 全省防震减灾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8年5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地震局局长 皇甫岗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安排，我受省政府委托，现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我省防震减灾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一、主要工作和成效

近年来，我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按照“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总体要求，在省委的正确领导和省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大力推进防震减灾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突出防范和化解地震灾害风险，着力提升全省防震减灾综合能力。

（一）科学应对，形成“四川实践”。我省汶川地震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向世界展示了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提供了应对巨大自然灾害的中国经验、中国方案。今年5月12日，习近平主席向在成都召开的汶川地震十周年国际研讨会暨第四届大陆地震国际研讨会致信，予以充分肯定。李克强总理也在汶川特大地震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十周年之际作出重要批示，对进一步做好工作提出明确要求。汶川地震以后，我省发生2次7.0级以上地震、10次6.0—6.9级地震、54次5.0—5.9级地震、162次4.0—4.9级地震，在汲取汶川地震经验基础上，我省有力有序有效地开展抗震

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有效减轻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汶川地震灾区实现发展振兴，芦山地震灾后重建“三年基本完成”目标如期实现，康定地震灾后重建任务基本完成，九寨沟地震灾后重建全面启动。在此过程中，我省探索形成“中央统筹指导、地方作为主体、灾区群众广泛参与”的灾后重建模式和“灵活交通管控、队伍多路开进、装备梯次部署、力量交替使用”的科学救援模式，得到国内外广泛认同。

（二）明确职责，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把防震减灾工作列为全省重要议事日程，每年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印发指导文件，部署工作任务。2013年，在原有省防震减灾领导小组的基础上，成立由分管副省长负责、40个相关职能部门为成员单位的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继后，成立省应急委员会、省减灾委员会，加强了对全省防震减灾工作的组织领导。全省21个市（州）、179个县（市、区）设立防震减灾工作机构，对应建立抗震救灾、应急、减灾组织体系，健全了防震减灾工作组织架构。2015年，启动实施防震减灾目标管理办法，对市（州）政府实行防震减灾专项考核，各市（州）及县（市、区）建立相应的目标考核体系，压紧压实了防震减灾工作责任。2013年，在全国率先开展省级防震减灾示范县评选工作，目前2批次11个县市区被评选为省级防震减灾示范县，其中5个县市

区被认定为首批国家级防震减灾示范县,对我省乃至全国基层防震减灾工作的开展发挥了示范引领作用。

(三)加大投入,弥补工作短板。坚持将防震减灾工作纳入财政预算,每年安排专项财政资金支持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防震减灾工作。在2007年投入专项经费试点开展县级防震减灾综合能力建设工作的基础上,建立连续滚动建设机制,已完成76个县市的综合能力建设工作。在汶川地震、芦山地震灾后重建工作中安排经费实施防震减灾专项规划,确保了灾区防震减灾能力恢复与提升。2014年,与中国地震局签署局省合作协议,共同推进四川防震减灾工作。2016年,设立专项资金试点开展地震巨灾保险工作,随后广泛推广,现有18个市州138.96万户居民参与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同时,设立专项支持资金,组织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投入大量经费,加强地质灾害隐患整治和救灾物资储备工作。2017年,安排校舍安全长效补助资金13亿元,支持农村地区校舍危房日常维修和抗震加固。此外,颁布实施《四川省防震减灾“十三五”规划》,拟安排经费2.3亿元启动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活动断层普查等重点项目。

(四)健全机制,推进社会治理。制定出台四川省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积极推进防震减灾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坚持落实法治管理要求,修订《四川省防震减灾条例》,出台《四川省水库地震监测规定》《四川省抗御地震灾害管理办法》等规章,发布《市县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建设要求》等4项地方标准,健全了防震减灾法制体系;认真落实行政审批改革和简政放权要求,改进防震减灾行政执法工作。坚持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防震减灾工作,我省地震预警应用技术研究、减震隔震技术推广与应用,以及民用航空投入与使用等应急技术和装备产业正逐步发

展。坚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创建市级以上地震安全示范社区183个、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464所,组建总人数超过6万人的防震减灾志愿者队伍117支,促进了防震减灾工作社会化。

(五)夯实基础,提升综合能力。组织实施陆态网络、川滇预警验证网等重大项目,建成有1233个观测场点的监测台网;改革震情会商机制,对全省震情趋势特别是震后趋势作出较好的分析判断。坚持城乡统筹,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纳入基本建设管理程序,深入贯彻第五代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消除不设防区域;完成26个城市的地震活动断层探测工作;对全省17912所中小学逐一排查,全面消除D级危房;完成133.1万户农村危房改造,启动269.6万户农村土坯房分类改造工作,创建安居安全工程示范乡镇173个、示范村291个。建成1个国家级、4个省级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出版发行防震减灾知识学生读本、“七进”读本等一系列科普产品,民众防震减灾意识普遍提高。推进地震应急常态化,每年例行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评估、地震应急专项检查、抗震救灾综合演练;制定各级各类地震应急预案5万余件,组建省级专业救援队4支、市级救援队19支,以及交通、通信、卫生等多支专业抢险队伍,形成多“兵种”相结合的救援队伍体系;建成能容纳440多万人的1200余个地震应急避难场和129个储备库1000余个储备点的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建立省级财政应急资金快速拨付制度。全省地震灾害风险防范能力不断提升。

二、面临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虽然近年来我省防震减灾工作取得了较大的进步,但作为地震灾害风险较高省份,我省防震减灾综合能力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于包括地震安全在内的美好生活需求、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实施、与我省经济社会奋斗目标实现不相适应,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比较突出,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法治建设有待深化。我省防震减灾法制体系还不够完善,一些重要工作领域如地震信息发布管理等尚缺乏细致完备的法制依据,一些法规规章的规定与当前的新任务新要求不相适应,一些行之有效的做法有待于上升为法律层面要求,地方地震工作标准和配套的工作制度不够健全,法制体系与法治要求之间存在较大的差距。防震减灾工作如何落实国家行政审批改革、推进简政放权的总体要求,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地震专用监测台网建设等法治管理在新形势下怎么实现,都有待深入研究和不断完善。

二是体制改革亟待推进。省、市、县三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的防震减灾工作职责还不够明晰,相关部门之间存在职能职责交叉现象,影响到工作的开展。同级部门之间信息、资源的互联互通机制不够健全,尚未建立统一的指挥协调、信息发布等机制,未能很好地形成工作合力。在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方面,缺乏明确的政策规定和有效的措施办法,引导参与和规范管理结合不够好,没有充分利用好社会力量和资源、凝聚好各方面的人力、物力和智力。

三是财政投入仍然不足。我省地域广、地震多、灾害重的特点决定了防震减灾工作任务十分繁重,当前财政投入的总量与实际需求之间差距明显。由于多方面的原因,我省防震减灾工作历史“欠账”多,严重影响和制约防震减灾水平提高。我省多地震灾害地区往往又是民族地区、贫困地区,经济欠发达,仅靠自身财力,很难解决防震减灾工作经费方面的具体问题,以致于出现地区之间发展不平衡的现象。此外,社会投入渠道不健全,在引进和利用社会资金方面缺乏行之有效的措施。

四是工作基础依然薄弱。地震监测台网密度与观测工作需要不相适应,台网密度不及相邻省份云南的一半,观测技术改造和监测环境改善仍需加强。对四川地震的活动规律、发生特点、成灾

机理等方面的基础研究不够全面深入,限制了地震预测预报水平的提高。城市地震活动断层探测、地震小区划、震害预测等基础工作不够全面扎实,城镇规划与建设存在地震安全隐患。民众防震减灾科学素质、自救互救技能及法治意识有待提高。城镇应急避难场所和疏散通道总量不足,部分尚未实现功能化与标准化。应急救援队伍的装备专业化、训练实战化也还有待加强。

五是风险防控仍需加强。在大地震灾害的工作背景下,城镇棚户区、抗震能力较差的老旧建筑和农村地区的不设防房屋仍然大量存在,地震地质灾害隐患突出,交通、通信等基础工程和生命线工程的抗震设防能力不足,人员密集场所和危化厂矿等重点部位的防震措施落实不到位,这些防震减灾工作“短板”仍是我省地震安全潜在的风险。同时,高速度的城镇化,大量新建的高层建筑、高坝水库、高速铁路等重大工程又增加了新的地震灾害风险。此外,基层群众自救互救能力差,救援队伍的机动性、专业性、实战性仍需提高,都影响到我省地震灾害风险的化解与防范。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步,我省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致信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以需求为引领,以问题为导向,扎实推进新时代防震减灾工作,加快防震减灾现代化建设步伐,着力于提升综合减灾能力和地震灾害风险防范水平,为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地震安全保障。

一是着力强化社会治理。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战略,抓紧制定完善我省防震减灾法制体系,落实好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逐步建立起与防震减灾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相适应的完备的法制体系。

认真贯彻落实行政审批改革、简政放权的总体要求,切实解决好我省防震减灾行政执法中的具体问题,不断提高我省防震减灾法治水平。加强防震减灾法治宣传教育,增强社会公众和组织的防震减灾法治意识,努力营造良好的防震减灾法治社会环境,为防震减灾工作开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是继续健全体制机制。紧紧把握当前全面深化机构改革的时机,推进我省防震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意见落实,统筹灾害管理,统筹综合减灾,逐步建立职责明确、任务清楚的防震减灾工作体制。强化政府的主体责任意识,改进防震减灾目标管理工作,层层传导工作压力,压紧压实防震减灾工作责任。推进部门协作联动机制建设,促进信息、资源共享,不断提升部门之间的防震减灾工作合力。加强开放合作,建立完善相应的工作标准和政策,引导和支持社会群众与组织依法参与防震减灾工作,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和机制广泛参与的防灾减灾救灾机制。

三是切实加大财政投入。建立稳定增长的防震减灾工作财政投入机制,确保我省防震减灾工作与我省经济社会协调同步发展。统筹财政资金,切实加大对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多震地区的防震减灾工作投入,促进我省防震减灾工作平衡发展。加强对防震减灾基础科学研究、实用技术研发等方面的支持,不断提升我省防震减灾科技水平。坚持以规划为引领,认真组织实施好“十三五”防震减灾规划,切实落实好规划重点项目,着力提升我省防震减灾工作整体水平。

四要不断巩固工作基础。加快地震监测台网建设步伐,推进台网优化布局和技术改造,不断提高我省地震监测综合能力。鼓励和支持开展地震科学基础研究,提升我省地震科学认知水平,加强地震预测预报探索与实践。大力开展城市地震活动断层探测等基础工作,为城镇建设与规划提供地震安全方面的技术支持,减少地震安全隐患。加强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增强民众防震减灾意识,提高民众自救互救能力。推进城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纳入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努力实现功能化和标准化。建立完善科学的救灾物资储备体系,确保震后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

五要积极加强风险防控。贯彻落实省委的部署要求,坚决打好防范和化解灾害风险攻坚战,大力推进农村不设防房屋、城镇棚户区改造和城市抗震性能差的老旧建筑排险加固工作,逐步消除我省抗震设防方面的薄弱环节。加强地震地质灾害隐患的整治,坚持开展水利、化工等方面工程的地震灾害隐患排查,着力提高交通、通信等基础工程及生命线工程的抗震能力,切实减小地震灾害风险。坚持防震减灾工作与经济社会建设融合发展,切实做好城镇化与重大工程方面的抗震设防工作,做到要求同步、工作同步,防范和化解地震灾害风险。

长期以来,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关心支持防震减灾工作,在我省防震减灾各项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衷心希望省人大常委会进一步加强对我省防震减灾工作的监督指导,提出更多宝贵意见,共同推进我省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建设,为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致汶川地震十周年国际研讨会暨第四届 大陆地震国际研讨会的信

值此汶川地震十周年国际研讨会暨第四届大陆地震国际研讨会召开之际,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并以我个人的名义,向出席会议的所有代表和嘉宾表示诚挚的欢迎!

今年是汶川地震十周年。在中国共产党坚强领导下,汶川地震灾区恢复重建工作取得举世瞩目成就,为国际社会开展灾后恢复重建提供了有益经验和启示。

人类对自然规律的认知没有止境,防灾减灾、抗灾救灾是人类生存发展的永恒课题。科学认识致灾规律,有效减轻灾害风险,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处,需要国际社会共同努力。中国将坚持以人

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以防为主、防灾抗灾救灾相结合,全面提升综合防灾能力,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提供坚实保障。

希望各位代表围绕本次研讨会“与地震风险共处”的主题,踊跃参与,集思广益,为促进减灾国际合作、降低自然灾害风险、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积极贡献。

预祝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8 年 5 月 12 日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 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节选)

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社会和谐稳定,是衡量执政党领导力、检验政府执行力、评判国家动员力、彰显民族凝聚力的一个重要方面。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

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理念,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高度重视减轻灾害风险,切实采取综合防范措施,将常态减灾作为基础性工作,坚持防灾抗灾救灾过程有机统一,前后衔接,未雨绸缪,常抓不懈,增强全社会抵御和应对灾害能力。

——坚持综合减灾,统筹抵御各种自然灾害。

认真研究全球气候变化背景下灾害孕育、发生和演变特点,充分认识新时期灾害的突发性、异常性和复杂性,准确把握灾害衍生次生规律,综合运用各类资源和多种手段,强化统筹协调,科学应对各种自然灾害。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根据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等因素,及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中央发挥统筹指导和支持作用,各级党委和政府分级负责,地方就近指挥、强化协调并在救灾中发挥主体作用、承担主体责任。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和市场化机制广泛参与。充分发挥我国的政治优势和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坚持各级党委和政府 in 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领导和主导地位,发挥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提供保障等重要作用。更加注重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建立完善灾害保险制度,加强政府与社会力量、市场机制的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四川震情背景与形势

我省地处青藏高原东南缘,位于中国大陆南北地震带中南段,境内有规模较大的断裂 99 条,其中龙门山断裂、鲜水河断裂、安宁河—则木河断裂为我省三大主干活动断裂带,呈“Y”字型,控制着四川主要地震活动。6 级以上强震主要集中在这些断裂上。

四川地震活动呈现以下大特点:一是地震多、频度高。四川是全国多地震省份之一,地震活动水平仅次于台湾、新疆、西藏和云南,居全国第 5 位。新中国成立以来,四川平均每年发生 5 级以上地震 2.2 次,平均不到 3 年发生 1 次 6 级以上地震,平均 10 年就要发生 1 次 7 级以上地震。近 10 年发生 3 次 7 级以上地震。二是分布广。强震活动区域达 38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总面积的 78.2%,13 个市州属于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全省 6 级以上地震均发生在以东经 104°为界的西部

地区,具有明显的西强东弱特点。三是强度大。据文字记载,从公元前 26 年至 2017 年底,四川发生 6 级以上地震 80 次,其中 6.0—6.9 级 58 次,7.0—7.9 级 21 次,8.0 级 1 次,最大为汶川 8.0 级特大地震。四是损失重。新中国成立以来,四川因地震灾害直接经济损失近万亿,死亡人数近 10 万。因此,地震灾害是四川经济社会发展潜在严重威胁,四川防震减灾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

长期以来,全国地震专家高度关注四川震情形势,每年全国地震趋势会商会所划定的年度地震危险区都会涉及四川,而且四川时常是所预测的震级最高、危险性最大的地区之一。根据 2018 年全国地震趋势会商意见,今年我省共有 3 个地震重点危险区。

关于四川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情况的报告

2018年5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厅长、党组书记 于会文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受省政府领导委托，现就四川省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自然保护区基本情况

四川是长江、黄河的重要水源发源地及涵养区，是世界生物多样性宝库，同时也是典型的生态环境脆弱区和地质灾害高发区。全省幅员面积48.6万平方公里，共建有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167个，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32个、省级自然保护区63个、市县级自然保护区72个，涵盖了90%的陆地生态系统类型、95%的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物种、65%的高等植物群落和近50%的自然湿地，以大熊猫、川金丝猴、大鲵、攀枝花苏铁为代表的一批珍稀濒危物种得到有效保护。全省自然保护区数量位居全国第5位（前4位为广东、黑龙江、江西、内蒙古）；自然保护区总面积8.3万平方公里，居全国第6位（第1位西藏41.37万平方公里），占全省幅员面积的17.1%；全省自然保护区类型主要有7种，其中77个以保护野生动物为主、48个以保护森林生态为主、30个以保护湿地为主、8个以保护野生植物为主、2个以保护古生物遗迹为主、1个以保护草原草地为主、1个以保护地质遗迹为主。全省自然保护区相对集中在甘孜（44个）、阿坝（25个）、绵阳（13个）、广元（13个）、凉山（13个）。

按照法律和相关政策规定，环境保护部门负

责对各级自然保护区实行综合管理，林业、农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主管有关自然保护区。我省自然保护区目前分属不同行业部门主管，除卧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直接管理外，其余166个均由省级以下政府和相关部门管理，其中林业部门主管123个，环保部门主管25个，农业部门主管7个，其余12个县级自然保护区未明确主管部门。

二、开展的主要工作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认真落实“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破坏典型案例教训，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全面加强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

（一）省政府高度重视自然保护区工作

近年来，省政府将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多次专题研究相关工作。2016年，省委十届八次全会作出《关于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四川的决定》后，省政府将自然保护区专项督察纳入省级环境保护督察重要内容，出台了《自然保护区专项督察突出问题整改总体推进方案》，并在2017年实现督察全覆盖。省领导及省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带队开展自然保护区专项检查，发现各类问题1252个，对眉山市瓦屋山自然保护区综合整治等重大问题实行省领导挂牌督办。2017

年,省委省政府实行环境保护“党政同责”目标考核,将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作为重要考核内容。

(二)健全完善自然保护区法规政策

现行《四川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是省人大常委会于1999年审议通过并颁布实施的,提出了具体的管理要求和保护措施,对我省自然保护区科学规范管理奠定了坚实的法制基础。为落实好条例,我们组织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区管理的通知》《四川省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整和功能区分调整及更改名称管理规定》等规范性文件,完善了自然保护区管理的政策体系。去年,我们报请省人大常委会修订了《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也对自然保护区管理作了明确规定。每年,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汇报年度环境状况和环保目标完成情况时,都将自然保护区工作作为重要内容。为适应国家层面对自然保护区管理的新要求,今年又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将修正《四川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列入年度立法计划。

(三)加强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

省政府积极支持自然保护区综合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职责。一是发挥环境保护部门的综合管理作用。成立了四川省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牵头全省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组织开展自然保护区“绿盾”行动和专项执法检查;负责划定并严守包括自然保护区在内的生态保护红线;统筹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创建。二是发挥林业、环保、农业等部门的行业主管作用。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加强对自然保护区的指导和规范化建设,目前70%的自然保护区成立了管理机构,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逐步加强。三是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区各类开发建设活动。根据法律政策规定,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

者景观的设施,自然保护区内不得建设宾馆、饭店、索道等旅游设施,在自然保护区内探明的矿产只能作为国家战略储备资源。自然保护区省级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严管涉及自然保护区的开发建设活动,严格执行渔评、林业许可、生态影响审查,否决了一批对自然保护区影响较大的建设项目,优化了一批建设项目的工程内容,做到了可上可不上的项目坚决不上、能绕避的尽量绕避、不能绕避的严格生态保护措施,最大限度减轻对自然保护区的影响。

(四)大力开展自然保护区“绿盾”行动和专项执法检查

2017年以来,我省每年组织开展“绿盾”专项行动,重点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建设、勘界定标和矿业权、小水电、旅游开发等问题整改以及生态损害追责情况进行检查,对生态环境部卫星遥感监测发现的问题进行重点查处。今年5月,组织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农业厅、林业厅等8部门组成检查组对6个市(州)的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其余15个市(州)由当地政府负责同志带队检查。

通过环保督察、“绿盾”行动和执法检查,总体看,省直各部门和各市(州)党委政府对自然保护区的认识有了很大提高,对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和指导更加规范,绝大部分自然保护区生态破坏状况得到有效遏制,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部分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不健全。全省仅有116个自然保护区设立了管理机构,其余51个自然保护区无机构、无编制、无经费投入,保护区监管处于真空状态。二是部分自然保护区划定不科学。有的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分区未经法定程序随意调整;有的自然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高度重叠;有的自然保护区内存在集镇、居民聚集区等;个别自然保护区“有名无实”,无申报材料、无边界范围、无审批文件。三是部分自然保护区问题整改难度大。专项督察发现的1252个问题

中,目前仍有 17% 未完成整改,主要原因是成因复杂、处置成本高、涉及社会稳定,集中在矿业权、水电开发、旅游开发等方面。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我们将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按照省委的安排部署和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整改自然保护区突出问题,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

(一)进一步夯实主体责任,全面提升自然保护区规范管理水平

一是落实属地自然保护区法定管理责任。各级地方政府要加强对自然保护区工作的领导,组织编制自然保护区建设规划,明确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设立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落实自然保护区管理经费。二是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科学编制全省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加强自然保护区的监督检查,严格涉及自然保护区开发建设活动的审查审批,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区“天空地一体化”监控平台,严格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执法,坚决打击自然保护区内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三是完善自然保护区考核评估制度。每年开展一次自然保护区联合执法检查,每两年开展一次自然保护区专项考核评估,定期开展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综合评估。四是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指导各地开展包括自然保护区在内的生态保护红线的勘界定标和落图落地,实行严格保护。

(二)进一步强化考核问责,确保自然保护区问题整改到位

一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严守法律底线,严格处置程序,强力推进省委省政府《自然保护区专项督察突出问题整改总体推进方案》的实施,对尚未完成整改的老问题和专项行动中发现的新问题扭住不

放、一抓到底。二是坚持分类施策,对矿业权、小水电、旅游开发等突出问题按照难易程度、轻重缓急实行分类处置,该拆除的坚决拆除,该取缔的坚决取缔,该退出的坚决退出,该进行生态修复的坚决修复,允许改变用途的限期改变,坚决打消一些地方的观望态度和侥幸心理,坚决杜绝在问题整改上搞变通、打折扣。三是严格考核问责。强化自然保护区问题整改调度、联席会议和“回头看”成果运用,对问题整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和推诿扯皮、敷衍塞责、弄虚作假的,做到真追责、敢追责、严追责,该约谈的约谈,该曝光的曝光,该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坚决处理。四是强化上下联动。督促自然保护区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地方整改工作的指导,充分发挥部门优势加强与国家部委的沟通,积极争取国家支持,推动自然保护区突出问题的整改。

(三)进一步科学论证,有序推进自然保护区优化调整

坚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原则,在科学论证基础上,有序开展自然保护区的优化调整工作。一是对自然保护区现有范围、功能区划不合理确需优化调整的,由市、县政府组织论证,按程序报批。二是对自然保护区范围不明、未划定功能区的,市、县政府要抓紧开展科学考察和编制总体规划,明确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划,按程序报批。三是严格守住国家生态安全底线,严格优化调整论证和审查审批程序,坚决杜绝“一窝蜂”调整和“为了调整而调整”,真正实现“科学划定、应保尽保、从严管控”的目标。

(四)进一步强化宣传教育,广泛凝聚全民生态环境保护共识

充分发掘自然保护区的魅力和内涵,通过在自然保护区实验区适度开展“区内游、区外住”生态旅游体验、实施教学科研单位生态科普监测、发展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经济新模式、打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试点示范项目,让人民群众

真正感受到自然保护区的生态文化之美,让保护区周边居民充分享受到保护生态带来的成果和实惠。在有条件的自然保护区实验区打造一批生态环保科普基地和教育基地,增强人民群众生态文

明意识,推动形成人人热爱自然、关心自然、共享生态文明成果的良好氛围。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四川省 2018 年省级财政预算 调整方案的决议

(2018 年 5 月 31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听取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 2018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四川省 2018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会议同意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 2018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及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 2018 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关于四川省 2018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18 年 5 月 29 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财政厅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四川省 2018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请予审议。

一、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举借规模

经国务院批准，4 月底财政部核定我省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0280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5933.9 亿元，专项债务 4346.1 亿元。与上年相比，新增债务限额 107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444 亿元，专项债务 627 亿元。

为筹措资金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省人民政府

拟在国务院批准我省的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新增举债 1071 亿元。新增举债构成为：一是通过中央政府直接转贷向国际组织借款收入（以下简称国际组织借款）5.7 亿元（省级 1 亿元、转贷市县 4.7 亿元）；二是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1065.3 亿元，其中：省级 40 亿元（均为一般债券），转贷市县 1025.3 亿元（一般债券 398.3 亿元、专项债券 627 亿元）。

全省 2016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7930 亿元；2017 年新增债务 810 亿元、偿还化解债务 237

亿元,2017年末债务余额变动为8503亿元;加上此次拟新增举债1071亿元,预计2018年债务余额为9574亿元,距国务院批准我省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0280亿元尚有一定空间,债务风险继续处于可控范围。

根据《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有关规定,省人民政府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内举借债务,报省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批准。以上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举借规模,请予审查批准。

二、2018年财政预算调整

(一)全省预算调整

1. 一般公共预算。2018年省人民政府拟在国务院批准我省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新增举借一般债务444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的7610亿元调整为8054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2018年省人民政府拟在国务院批准我省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新增举借专项债务627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的1179.4亿元调整为1806.4亿元。

(二)省级预算调整

1. 一般公共预算。根据规定,地方政府债务收入全额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市县政府使用债务由省级财政转贷,纳入市县财政预算管理。在全省新增举借的一般债务444亿元中,拟转贷市县政府403亿元,其中:一般债券398.3亿元、国际组织借款4.7亿元。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批准的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2759.9亿元,加上新增举借一般债务444亿元;减去转贷市县一般债务403亿元;增减相抵后,省级支出预算增加41亿元,调整为2800.9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全省新增举借的专项债务627亿元拟全部转贷市县。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批准的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131.1亿元,加上新增举借专项债务627亿元,减去转贷市县专项债务627亿元;增减相抵后,省级支出预算仍为131.1亿元。

需要特别报告的是:由于从今年开始国家大力推进项目收益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改革,确定具体项目的程序更为复杂,对项目前期准备的要求更加精细严格,财政部下达新增债务限额较以往年度延后1个月左右。目前,全省各级正在抓紧编制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方案。待全省债券资金具体安排项目最终确定后,财政厅将相应调整具体科目支出预算数,并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

以上2018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请予审查批准。

三、2018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发行

(一)发行规模。全省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规模为1065.3亿元,其中:一般债券438.3亿元,专项债券627亿元。债券期限结构将按照财政部规定,结合债券市场情况合理确定。

(二)安排使用。财政部要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使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重点方向,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优先支持在建项目平稳建设,重点用于精准脱贫、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棚户区改造、农村公路、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深度贫困地区贫困村提升工程等重点领域以及长江经济带等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新增债券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各类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最终项目安排以各地正式报送使用方案为准。

(三)还本付息。全省本次发行地方政府债券1065.3亿元,按照目前同期地方政府债券利率测算,预计2019年至2028年需支付利息239亿元,本息合计1304.3亿元;需支付债券发行费9153万元。按照“谁使用、谁偿还”的原则,市县政府负责偿还转贷债券本息并支付相应发行费;省级用款部门(单位)负责筹集债券本息,财政厅负责支付省本级发行费。

四、加强债务使用管理

2018年是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决战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举借政府债务筹措资金,将为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领域建设和重大发展战略实施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财政厅将按照省政府要求,精心组织安排,切实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分配和管理使用工作,并按规定举借和使用国际组织借款。同时,财政厅将按照财政部统一部署,组织开展隐性债务清理核实,全面摸清底数,督促化解风险,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

(一)做好项目落实工作。严格按照规定用途制定债券资金分配使用方案,要求市县更新完善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项目库,合理编制使用方案,优先选择一批社会效益突出、带动效应明显、关系发展大局的重大项目,抓紧做好土地储备、棚户区改造、政府收费公路等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项目筛选准备工作。同时,创新资金运作模式,充分发挥债券资金撬动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

(二)积极组织债券发行。根据财政部关于债券发行的管理规定,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均由地方政府按照市场化原则自发自还。财政厅将按照省人民政府要求和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的预算,结合项目准备情况,有序推进债券发行,确保债券资金早投入早见效。

(三)加强债券资金监管。财政厅将对市县债券资金使用方案进行备案审查,确保按照财政部

要求,用于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重点领域和国家重大发展战略。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切实做好债券资金预算管理、会计核算、项目实施和绩效评价工作,确保资金使用绩效。

(四)严格履行还款责任。截至2017年底,我省累计发行地方政府债券8520亿元。其中:已按期偿还到期债券810亿元,未出现一例债务违约情况;尚未到期7710亿元债券将在以后年度分期按时偿还。对2018年应偿还的地方政府债券本金622亿元和应支付的利息262亿元,各级政府均已作了统筹安排。对今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省级用款部门(单位)和市县政府将认真制订还款计划,严格落实还款资金来源,切实履行还款责任。

五、存量债务置换相关工作情况

为缓解地方政府债务偿还压力,经国务院同意,财政部初步核定我省2018年置换债券发行规模上限为1200亿元、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的规模上限为500亿元。根据省级部门(单位)和市县政府报送的需求情况,2018年我省预计发行上述债券共1700亿元。按照财政部关于债券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上述债券均由我省自主组织发行,严格用于偿还政府债务本金。截至5月25日,我省已成功发行置换债券293亿元,全省各级正抓紧组织开展存量政府债务置换工作;尚未发行的,将根据置换进度和债务到期情况有序组织发行。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预算委员会关于 四川省 2018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报告

2018 年 5 月 29 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预算委员会主任委员 陶生元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人民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提交《关于四川省 2018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后，省人大预算委员会于 5 月 21 日召开全体会议对报告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核定我省政府债务限额在上年基础上新增 1071 亿元。省政府提请在此限额内，新增举债 1071 亿元。新增举债构成：（1）承接中央转贷向国际组织借款收入 5.7 亿元，其中：省级 1 亿元，转贷市县 4.7 亿元；（2）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1065.3 亿元，其中：省级 40 亿元（均为一般债券），转贷市县 1025.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398.3 亿元、专项债券 627 亿元）。

上述事项，将使省十三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全省预算和批准的省级预算发生调整，调整结果如下：一般公共预算的支出预算全省和省级分别调整为 8054 亿元、2800.9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的支出预算全省调整为 1806.4 亿元，省级仍为 131.1 亿元。

预算委员会审议认为，针对人口多、底子薄、不平衡、欠发达这一最大省情，要解决好发展不足这一最突出的问题，依法多渠道筹集发展资金，保障和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及民生事业持续改善，是十分必要的。根据省人民政府报告的情况，2018 年新增政府债务后，全省政府债务余额仍在

国务院批准的 10280 亿元政府债务限额内，符合中央关于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规定；预算调整方案符合预算法规定和我省实际；提出的债券资金使用安排方案符合财政部关于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要求。预算委员会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同意 2018 年全省新增政府债务 1071 亿元；同意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 2018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批准省级预算调整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债券资金管理与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预算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规范债券资金用途。严格按照中央规定，将新增债券资金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重点用于精准脱贫、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棚户区改造、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和重大发展战略实施，严禁用于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优先支持在建项目平稳建设。置换债券资金要严格用于国务院规定的范围，严禁用于其他用途。

二、夯实预算调整基础。结合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和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意见，认真落实中央关于政府债务管理的新要求，按照先有项目后有债券额度、债券发行与建设项目相对应的原则，提前做好债券发行与资金分配的前期工作。不具备条件的项目，不得安排债券资金，防止资金的闲置浪费。

三、推进债券信息公开。按照财政部要求,及时向社会披露债券发行相关信息。新增政府债券发行后,在一个月内将债券发行及资金筹集情况、细化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分配方案、细化到支出科目的调整预算表报省人大预算委和常委会预算工委,并及时向社会公开资金分配方案(细化到具体项目),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置换债券的发行情况及资金安排方案,应及时报省人大预算委和常委会预算工委。

四、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严格按照预算法要

求进一步规范各级政府举债行为,加强对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政府产业投资引导基金运营的规范管理,严禁变相违规举借政府债务。清理核实各类隐性债务,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科学评估债务风险,合理确定分地区债务限额。加快存量债务置换工作,完善政府债券本金偿还机制,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举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政府债券资金绩效管理机制,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4 号)

成都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季晓光、程福波,驻川部队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冷志义、李阳已调离四川,根据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季晓光、程福波、冷志义、李阳的代表资格终止。同时,根据地方组织法、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季晓光的省十三届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李阳的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内务司法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泸州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龚国树因病

去世。省人大常委会对龚国树代表的去世表示哀悼。龚国树的代表资格自然终止。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现有代表 877 人。

特此公告。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5 月 31 日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2018年5月31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为894名。2018年4月23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时，实有代表882名，缺额12名。最近，成都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季晓光、程福波，驻川部队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冷志义、李阳调离四川。根据代表法的相关规定，季晓光、程福波、冷志义、李阳的代表资格终止。同时，根据地方组织法、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季晓光的省十三届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

委员职务相应终止，李阳的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内务司法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泸州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龚国树因病去世，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对龚国树代表的去世表示哀悼。龚国树的代表资格自然终止。以上代表资格终止事宜，报请省人大常委会予以公告。

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877名，缺额17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任免名单

(2018 年 5 月 31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省长尹力的提名,决定	委员会委员职务;
免去:	方毅的成都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姚斌的四川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主任	职务;
职务。	龚海平的成都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委员会委
决定任命:	员、刑事审判庭庭长职务;
张富国为四川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主任;	唐恩情的西昌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陈炜为四川省财政厅厅长;	职务。
杨秀彬为四川省农业厅厅长;	任命:
刘宏葆为四川省林业厅厅长。	高殿宝、马恒夫、宾伟为西昌铁路运输法院审
	判委员会委员。

根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王树江的提	根据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冯键的提名,
名,免去:	免去:
时小云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	梁勇的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员职务;	贾红纳的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成都铁路运输分
彭远富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一庭	院检察员职务。
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陈丹、尹朝良的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	